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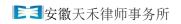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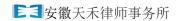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座 34-35F

电话: (0551) 62642792 传真: (0551) 62620450



目 录

释	义	2
-,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	城市云的设立	11
五、	城市云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七、	城市云的股本及演变	32
八、	城市云的业务	48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1
+,	城市云的主要财产	63
+-	-、城市云的重大债权债务	83
+=		87
十三	、城市云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9
十匹]、城市云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0
十五	、城市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8
十六	、城市云的税务	. 100
十七	、城市云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社会保障等	. 103
十八	、、城市云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107
十九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08
二 +	-、结论意见	.12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城市云、公司、股份公司	指	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云有限、有限公司	指	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大阪社曲	+1/1	城市云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挂牌	指	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金瑞为	指	湖北中金瑞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盈润	指	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君旺	指	安徽君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新股份	指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大国祯	指	安徽中科大国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君润	指	安徽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飚可	指	合肥市飚可创业投资服务部 (普通合伙)
合肥广电	指	合肥广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君嘉	指	安徽君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创兴泰	指	安徽国创兴泰智慧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国的八家	111	伙)
兴泰租赁	指	安徽兴泰租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歙县产业基金	指	歙县产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公司
 上海鸿淦	指	上海鸿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上海鸿淦数据服
- 141-21m		务有限公司
中金顺商	指	厦门中金顺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邦云	指	合肥邦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祯云	指	湖北祯云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芜湖城市云	指	芜湖城市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歙县智汇	指	歙县智汇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祯欣	指	安徽祯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城市云	指	湖南城市云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数智	指	安徽数智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智数	指	湖南城市云智数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双马	指	上海双马智慧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工商局	指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肥市市监局	指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2626号),若无对文号的特别标注,正文中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均指该《审计报告》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倩怡、冉合庆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合伙)
沃克森评估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天律意 2024 第 01592 号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法律意见书

致: 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城市云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城市云本次挂牌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城市云本次挂牌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城市云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 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 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 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城市云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挂牌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本所律师仅对城市云本次挂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城市 云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 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 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 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 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城市云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 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 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城市云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 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 1、2024年6月5日,城市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城市云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2024年6月25日,城市云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城市云9,880.266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

官的议案》等与城市云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云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 决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 容合法有效。
-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云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城市云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 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城市云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城市云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报告(天职业字 [2015]14971号)、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847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6177号)、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云系由城市云有限以 2015年 10月 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并于 2015年 12月 16日在合肥市工商局依法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91340100597084971C号的《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 3,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城市云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城市云依法有效存续,且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城市云目前持有合肥市市监局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597084971C 的《营业执照》,现依法有效存续。对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城市云未出现需要终止、解散或清算等情形。根据城市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挂牌前的股本总额为 9,880.2666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三)城市云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城市云是以城市云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且城市 云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因此,城市云持续经营已超过两个完整的 会计年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城市云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城市云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解散或清算等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 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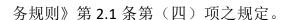
(一)城市云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数不低于500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城市云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城市云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城市云的注册 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城市云股权权属明晰,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 属纠纷。
- 2、根据城市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云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城市云股权清晰,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 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业



(三)城市云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三会"会议文件,公司已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 2、根据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 3、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无 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以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 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 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 4、根据城市云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为本次挂牌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根据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公司的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 5、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经营许可资质证件、相关资产 权属证明、报告期内的重要合同、组织机构图、公司治理制度、"三会"文件 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 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 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根据《审计报告》《公 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三会"文件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 具的承诺,报告期内,城市云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 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了批准或确认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根 据《审计报告》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且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城市云的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城市云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云报告期内业务明确,公司是一家基于新型数据中心的云平台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云平台及解决方案和 IDC 及增值服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或从事的业务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形,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或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3、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城市云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109.50 万元、41,443.21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9.92%、99.57%,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城市云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之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城市云已与民生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民生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进行持续督导。民生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城市云已与民生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 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3.12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12.52 万元、2,067.01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城市云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规 定的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城市云的设立

(一) 城市云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

城市云设立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系由城市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城市云变更设立的主要过程如下:

- 1、天职国际对城市云有限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4971 号),经审计,城市云有限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0,294,908.07 元。
- 2、2015年11月12日,沃克森评估出具《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 报字[2015]第0847号),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城市 云有限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3,030.86万元。
- 3、2015年11月16日,城市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城市云有限截止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0,294,908.07元,按1.0098:1的比例折成3,000万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净资产余额部分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确定为3,000万元。城市云有限股东以其在城市云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上述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 4、2015年11月16日,城市云有限全体股东即安徽君旺、中科大国祯、合肥飚可、合肥广电、上海鸿淦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等事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 5、2015 年 11 月 16 日,城市云有限取得合肥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 核准通知书》((合)登记名预核变字[2015]第 1945 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 为"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6、2015 年 11 月 16 日,天职国际出具《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6177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城市云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00 万元。
- 7、2015 年 12 月 8 日,城市云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应由创立大会选举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 8、2015年12月9日,城市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9、2015年12月9日,城市云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 10、2015 年 12 月 16 日,城市云在合肥市工商局依法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91340100597084971C 号的《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城市云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君旺	1,050.00	35.00
2	中科大国祯	750.00	25.00
3	合肥飚可	449.00	14.97
4	合肥广电	381.00	12.70
5	上海鸿淦	370.00	12.33
	合 计	3,000.00	100.00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城市云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城市云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有关改制重组合同

城市云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在其设立过程中,

城市云全体股东安徽君旺、中科大国祯、合肥飚可、合肥广电、上海鸿淦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作为发起人,将共同作为 股东的城市云有限整体变更为城市云,并以城市云有限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0,294,908.07 元按 1.0098:1 折成城市云的股本 3,000 万股,各发起人以其在城市云有限的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按上述比例折成城市云的股份。同时对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和 股本总额、发起人的权利义务、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协议书的生效及终止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云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城市云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城市云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等程序

1、审计

天职国际对城市云有限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并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4971 号)。经 审计,城市云有限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0,294,908.07 元。

2、资产评估

沃克森评估对城市云有限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了《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847 号)。经评估,城市云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030.86 万元。

3、验资

城市云有限整体变更为城市云过程中,天职国际对各发起人投入城市云的资本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6177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5年 11 月 16 日,城市云(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00

万元。各股东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并经审计的城市云有限净资产 30,294,908.07 元出资,按 1.0098:1 的比例折股,折合股份为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本为 3,000 万元,溢价部分转为城市云的资本公积金。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城市云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 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城市云的创立大会

2015年12月8日,城市云召开了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5名,代表股份3,000万股,占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股份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报告》《关于变更设立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起人出资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城市云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应由创立大会选举的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云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 所议事项、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城市云的独立性

(一) 城市云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云主营业务为云平台及解决方案和 IDC 及增值服务。城市云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供应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研发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因此,城市云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同时,城市云的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城市云的资产完整

1、城市云系由城市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城市云有限的各项资产由城市云

依法承继,保证了城市云资产的完整。

2、根据城市云提供的资料和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云持续经营多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研发系统、辅助生产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研发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研发有关的不动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生产销售系统。

(三)城市云的人员独立

- 1、城市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 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城市云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城市云董事会选 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城市 云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 2、根据城市云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云的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城市云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3、经城市云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云及其控制的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城市云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四)城市云的财务独立

- 1、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云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 **2**、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云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3、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云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 城市云的机构独立

- 1、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云已设置了营销中心、数据中心产品线、工业互 联产品线、研发中心、财务管理部、体系支撑中心、组织与人力中心、企业发展 研究院、审计部、证券事务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 2、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云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混合办公情形。
- 3、城市云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城市云自主经营能力和其他方面独立性

城市云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具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城市云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城市云的发起人

1、城市云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城市云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云设立时共有 5 名发起人,包括 3 家企业法人和 2 家合伙企业。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 安徽君旺

安徽君旺目前持有城市云 1,050 万股,占城市云总股本的 10.63%。安徽君旺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348810258Y,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胜军,主要经营场所为合肥高新区机电产业园 767 号安徽中科大国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电子信息产品生产基地及数据灾备服务中心 601 室,营业

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君旺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刘胜军	277.20	26.40	无限责任
2	谢贻富	215.04	20.48	有限责任
3	李伟	56.00	5.33	有限责任
4	范武松	55.776	5.31	有限责任
5	李晓洁	51.52	4.91	有限责任
6	汪国治	46.592	4.44	有限责任
7	谢飞	46.592	4.44	有限责任
8	马锐	44.80	4.27	有限责任
9	夏效胜	44.80	4.27	有限责任
10	葛军	44.80	4.27	有限责任
11	贺艳红	33.60	3.20	有限责任
12	王滨	33.60	3.20	有限责任
13	王富海	22.40	2.13	有限责任
14	朱晓兵	11.20	1.07	有限责任
15	刘宇	11.20	1.07	有限责任
16	陈志华	11.20	1.07	有限责任
17	柴修武	6.72	0.64	有限责任
18	陈周林	2.24	0.21	有限责任
19	梁波	2.24	0.21	有限责任
20	边际	2.24	0.21	有限责任
21	武晓庆	2.24	0.21	有限责任
22	许成林	2.24	0.21	有限责任

23	许成龙	2.24	0.21	有限责任
24	崔靖	2.24	0.21	有限责任
25	方凤嫱	2.24	0.21	有限责任
26	吴进	2.24	0.21	有限责任
27	黄艳芳	2.24	0.21	有限责任
28	王诚	2.24	0.21	有限责任
29	卢传建	2.24	0.21	有限责任
30	张士勇	2.24	0.21	有限责任
31	周芳	2.24	0.21	有限责任
32	汪秀玲	2.24	0.21	有限责任
33	胡文颜	1.12	0.11	有限责任
34	谢春红	1.12	0.11	有限责任
35	王光云	1.12	0.11	有限责任
	合 计	1,050.00	100.00	

(2) 中科大国祯

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科大国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贻富	3,375.00	67.50
2	刘胜军	1,325.00	26.50
3	蔡庆生	300.00	6.00
	合 计	5,000.00	100.00

(3) 合肥飚可

合肥飚可目前持有城市云 449 万股,占城市云总股本的 4.54%。合肥飚可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334382161XX,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飚,主要经营场所为合肥庐阳区亳州路 1 号世纪家园 3 幢 403 室,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合肥飚可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王飚	450.00	75.00	无限责任
2	李应贤	45.00	7.50	无限责任
3	陈春雷	45.00	7.50	无限责任
4	鲁欣麟	45.00	7.50	无限责任
5	张小菲	15.00	2.50	无限责任
	合 计	600.00	100.00	

(4) 合肥广电

合肥广电目前持有城市云 381 万股,占城市云总股本的 3.86%。合肥广电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6 日,注册资本 1,8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752969025U,法定代表人为殷晓蕾,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 天鹅湖路 558 号合肥广电中心 B 区,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 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广 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 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 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 证件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肥广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文广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100.00
合 计		1,800.00	100.00

注: 合肥广电系城市云国有股东,目前正在按照城市云最新股本结构填报国有产权登记。

(5) 上海鸿淦

上海鸿淦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城市云设立时上海鸿淦持有城市云 370 万股股份,占城市云设立时总股本的 12.33%。上海鸿淦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经核查,城市云的上述 5 名发起人股东均依法设立,除上海鸿淦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外,其余发起人股东均有效存续,该等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持股的主体资格。

2、城市云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城市云的发起人共有 5 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城市云设立时,各发起人以 其在城市云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 1.0098:1 比例折成城市云的股份。本所 律师认为,城市云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城市云的资产

城市云系由城市云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城市云有限以其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0,294,908.07 元,按 1.0098:1 的比例折 成 3,000 万股作为城市云的总股本,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净资产余额部分转 为城市云的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以合法持有的城市云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 作为对城市云的出资,并按一定比例折为城市云的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各发起人投入城市云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 4、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云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 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 情况。
 - 5、城市云已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城市云系由城市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城市云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城市云承继,城市云已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 城市云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城市云现有 14 名股东,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4 名法人股东和 8 名合伙企业股东。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谢贻富	1,200.00	12.15
2	胡华	370.00	3.74
3	中金瑞为	1,586.6667	16.06
4	中金盈润	1,582.00	16.01
5	安徽君旺	1,050.00	10.63
6	高新股份	840.00	8.50
7	中科大国祯	750.00	7.59
8	安徽君润	728.00	7.37
9	合肥飚可	449.00	4.54
10	合肥广电	381.00	3.86

11	安徽君嘉	280.00	2.83
12	国创兴泰	221.20	2.24
13	兴泰租赁	147.4666	1.49
14	歙县产业基金	294.9333	2.99
	合 计	9,880.2666	100.00

上述法人股东中科大国祯、合肥广电以及合伙企业股东安徽君旺、合肥 飚可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之"(一)城市云的发起人",其他股东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 (1) 谢贻富: 男, 1964年6月生, 中国国籍。目前持有城市云 1,200万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12.15%。
- (2) 胡华: 男,1970年4月生,中国国籍。目前持有城市云37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74%。

2、法人股东

(1) 高新股份

高新股份目前持有城市云 840 万股,占城市云总股本的 8.50%。高新股份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385,8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746754861N,法定代表人为敬正伟,注册地址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H2 楼,营业期限至 2050 年 12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土地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销售代理;物业管理;工程设计;建筑产业化、建筑智能化技术及产品研发、工程施工;新型建筑材料及安全、节能、环保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园林绿化工程;高新技术及产业投资、开发、产品经营;仓储物流;互联网及计算机软件的技术研发、转让及咨询服务;生物医药、养生保健技术及产品研发、转让、服务;医养居住、保健护理、康复医疗一体化项目咨询策划、开发运营、管理服务;集成电路技术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公共安全技术研发、转让及咨询服务;智能语音技术及

产品研发、转让、咨询服务; 机械加工及制造, 模具制造, 机械技术咨询及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新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4,300.00	99.61
2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0.26
3	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13
	合 计	385,800.00	100.00

注: 高新股份系城市云国有股东,目前正在办理城市云国有产权登记工作。

(2) 歙县产业基金

歙县产业基金目前持有城市云 294.9333 万股,占城市云总股本的 2.99%。 歙县产业基金成立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为 91341021MA8PWW0G7B,法定代表人张明,注册地址为安徽省黄山市歙 县歙县经济开发区新安江大道 26 号,营业期限至 2030 年 1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 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歙县产业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产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40%
2	黄山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
3	黄山市徽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
4	歙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
	合 计	50,000.00	100.00

注: 歙县产业基金系城市云国有股东,目前正在办理城市云国有产权登记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的公示信息, 歙县产业基金系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 基金编号为 SZE893,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7214

3、合伙企业股东

(1) 中金瑞为

中金瑞为目前持有城市云 1,586.6667 万股,占城市云总股本的 16.06%。中金瑞为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5MABXAKEN3C,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武汉市汉阳区滨江大道 194 号世茂锦绣长江 C1 地块 3 号商业 1 单元 2 层 (1) 商号-221,营业期限至 2037 年 8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金瑞为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600.00	1.96	无限责任
2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 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97.94	有限责任
3	许中超	180.00	0.10	有限责任
合 计		183,780.00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的公示信息,中金瑞为系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XL055,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T2600030375。

(2) 中金盈润

中金盈润目前持有城市云 1,582 万股,占城市云总股本的 16.01%。中金盈 润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6MA32KE2A6Q,执行 事务合伙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

顶北路 16 号 308 单元 A398,营业期限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经营范围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金盈润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6,000.00	1.96	无限责任
2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 公司	300,000.00	97.94	有限责任
3	许中超	300.00	0.10	有限责任
	合 计	306,300.00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的公示信息,中金盈润系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GK752,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T2600030375。

(3) 安徽君润

安徽君润系城市云员工持股平台,目前持有城市云 728 万股,占城市云总股本的 7.37%。安徽君润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8PTT765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胜军,主要经营场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与香蒲路交口 668 号大数据产业园 C6 幢 302 室,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君润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刘胜军	532.14	40.93	无限责任
2	谢贻富	135.71	10.44	有限责任
3	高学贵	71.43	5.49	有限责任

4	谢飞	44.64	3.43	有限责任
5	范武松	44.64	3.43	有限责任
6	王更生	35.71	2.75	有限责任
7	刘宇	28.57	2.20	有限责任
8	陈磊	28.57	2.20	有限责任
9	李晓洁	28.57	2.20	有限责任
10	汪国治	28.57	2.20	有限责任
11	许成林	17.86	1.37	有限责任
12	王滨	17.86	1.37	有限责任
13	祝鹤	17.86	1.37	有限责任
14	王光云	17.86	1.37	有限责任
15	李海松	17.86	1.37	有限责任
16	周芳	17.86	1.37	有限责任
17	徐金丽	14.29	1.10	有限责任
18	汪秀玲	10.71	0.82	有限责任
19	李晓坤	10.71	0.82	有限责任
20	张家文	10.71	0.82	有限责任
21	戴晟	8.93	0.69	有限责任
22	谢春红	8.93	0.69	有限责任
23	冯会	8.93	0.69	有限责任
24	李海罡	8.93	0.69	有限责任
25	黄艳芳	8.93	0.69	有限责任
26	丁正	8.93	0.69	有限责任
27	周同田	8.93	0.69	有限责任
28	张旭松	7.14	0.55	有限责任
29	项本杰	7.14	0.55	有限责任
30	刘伟	7.14	0.55	有限责任
	Ī	i	Ī	

31	崔靖	7.14	0.55	有限责任
32	杨琼琼	7.14	0.55	有限责任
33	杨士军	5.36	0.41	有限责任
34	邓献礼	5.36	0.41	有限责任
35	叶金禾	5.36	0.41	有限责任
36	李卫东	5.36	0.41	有限责任
37	吴进	5.36	0.41	有限责任
38	杨皓	5.36	0.41	有限责任
39	夏效胜	5.36	0.41	有限责任
40	刘红艳	5.36	0.41	有限责任
41	吴红兴	5.36	0.41	有限责任
42	方奇贤	3.57	0.27	有限责任
43	方凯	3.57	0.27	有限责任
44	汪彬	3.57	0.27	有限责任
45	罗卫冰	3.57	0.27	有限责任
46	荣荣	3.57	0.27	有限责任
47	叶丹	3.57	0.27	有限责任
	合 计	1,300.00	100.00	

(4)安徽君嘉

安徽君嘉系城市云员工持股平台,目前持有城市云 280 万股,占城市云总股本的 2.83%。安徽君嘉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8MD7T30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谢贻富,主要经营场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高新区机电产业园科大国祯大厦 318 室,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君嘉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谢贻富	214.28	21.43	无限责任
2	刘胜军	214.28	21.43	有限责任
3	谢飞	142.86	14.29	有限责任
4	范武松	142.86	14.29	有限责任
5	刘宇	71.43	7.14	有限责任
6	李晓洁	71.43	7.14	有限责任
7	汪国治	71.43	7.14	有限责任
8	高学贵	71.43	7.14	有限责任
	合 计	1,000.00	100.00	

(5) 国创兴泰

国创兴泰目前持有城市云 221.2 万股,占城市云总股本的 2.24%。国创兴泰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21MA8LHPTT3L,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肥兴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工业区文明路与梅冲湖路交口双凤智谷创新创业科技园,营业期限至 2028 年 5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创兴泰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合肥兴泰创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33	无限责任
2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29.85	有限责任
3	合肥北城产业投资 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8,400.00	27.86	有限责任
4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 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500.00	24.88	有限责任
5	科大国创智联(合	5,000.00	16.58	有限责任



	肥)股权投资有限公 司			
6	合肥行正志远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50.00	0.50	有限责任
	合 计	30,150.00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的公示信息,国创兴泰系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QS313,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合肥兴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1444。

(6) 兴泰租赁

兴泰租赁目前持有城市云 147.4666 万股,占城市云总股本的 1.49%。兴泰租赁成立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23MA8NNKE52K,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肥兴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馆驿路肥西农商行 20 楼,营业期限至 2029 年 2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兴泰租赁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合肥兴泰创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20		无限责任
2	安徽兴泰融资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3,890.00	77.80	有限责任
3	肥西产业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有限责任
4	合肥行正志远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00.00	2.00	有限责任
	合 计	5,000.00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的公示信息,兴泰租赁系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

基金编号为 SVC115,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合肥兴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1444。

经核查,城市云上述法人和合伙企业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自然人股 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 东的主体资格。

(三) 城市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城市云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占比在 50%以上的情形,亦不存在单一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因此,城市云不存在控股股东。

目前,谢贻富直接持有公司 12.15%的股份,并通过控制中科大国祯、安徽君嘉分别控制公司 7.59%、2.83%的股份,刘胜军通过控制安徽君旺、安徽君润分别控制公司 10.63%、7.37%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40.57%的股份,系城市云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1、实际控制人近二年来持续控制公司 40.40%以上的股份表决权,对城市 云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近二年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情况如下:

持股期间	实际控制人成员及其控制 的其他股东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股份表决权比例(%)
	谢贻富	14.78	
2022.1.1-	谢贻富控制的中科大国祯	9.24	40.40
2023.1.17	谢贻富控制的安徽君嘉	3.45	40.40
	刘胜军控制的安徽君旺	12.93	
	谢贻富	13.56	
	谢贻富控制的中科大国祯	8.48	
2023.1.18- 2023.5.15	谢贻富控制的安徽君嘉	3.16	45.30
	刘胜军控制的安徽君旺	11.87	
	刘胜军控制的安徽君润	8.23	
2023.5.16-	谢贻富	12.52	41.80

2023.11.28	谢贻富控制的中科大国祯	7.82	
	谢贻富控制的安徽君嘉	2.92	
	刘胜军控制的安徽君旺	10.95	
	刘胜军控制的安徽君润	7.59	
	谢贻富	12.15	
	谢贻富控制的中科大国祯	7.59	
2023.11.29至 今	谢贻富控制的安徽君嘉	2.83	40.57
,	刘胜军控制的安徽君旺	10.63	
	刘胜军控制的安徽君润	7.37	

据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谢贻富、刘胜军持续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始终在 40.40%以上,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

2、实际控制人近二年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 名和任免具有实质性影响。

实际控制人自 2022 年以来持续控制公司 40.40%以上的股份表决权,谢贻富、刘胜军及其控制的企业提名的公司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多数,进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重大影响。据此,实际控制人近二年来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具有实质性影响。

3、城市云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实际控制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 权的情况未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法人治理制度,以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资料,城市云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机构,决策程序与制度化运作规范,城市云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实际控制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情况未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4、谢贻富、刘胜军于2021年7月18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

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主要内容如下:

(1) 凡是涉及到城市云经营发展事项,甲乙双方应先行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然后由协议双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依其享有的资格和权利在城市云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中按照该一致意见发表或进行投票。(2)在城市云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中发表意见或行使表决权时,任何一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均应依其依法享有的资格或权利并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进行投票。(3)在向城市云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行使提案权时,任何一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均应依其享有的资格或者权利并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向相关会议提出提案。(4)在行使城市云董事、监事提名权时,协议双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5)如双方无法就城市云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表决、提案、提名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协议双方均同意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由双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依其享有的资格或权利就相关事宜在一致行动人内部表决,并按持股多数意见得出确定的结果,再按该确定的结果在城市云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提案、表决或提名。

根据前述协议的约定,并结合谢贻富、刘胜军及其控制的企业最近二年 在城市云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实际运作过程中均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况,本所 律师认为,《一致行动人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城市云的实际控制人为谢贻富、刘胜军,且 最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七、城市云的股本及演变

(一) 城市云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2015年11月16日,城市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城市云有限以2015年10月31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0,294,908.07元,按照1.0098:1的比例折股,折合为股份3,000万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余额部分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城市云有限股东以其在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上述比例折成股份公司

的股份。同日,城市云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11月16日, 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6177号), 审验确认, 截至2015年11月16日, 城市云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合计3,000.00万元。

2015 年 12 月 16 日,城市云在合肥市工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597084971C 的《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3,000 万元。城市云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君旺	1,050.00	35.00
2	中科大国祯	750.00	25.00
3	合肥飚可	449.00	14.97
4	合肥广电	381.00	12.70
5	上海鸿淦	370.00	12.33
合 计		3,000.00	100.00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城市云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 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 城市云及其前身城市云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 1、城市云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 (1) 城市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结构

2012年4月19日,合肥广电、中科大国祯、上海鸿淦召开股东会,同意设立城市云有限,并审议通过《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合肥广电、中科大国祯和上海鸿淦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城市云有限。

2012 年 4 月 20 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合)登记名预核准字[2012]第 5966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2 日,安徽安联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皖安联信达验字[2012]第 40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5 月 22 日,城市云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共计 1,000 万元,其中,合肥广电出资 340 万元、上海鸿淦出资 330 万元,中科大国祯出资 330 万元。

2012 年 **5** 月 **30** 日,城市云有限在合肥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401000006592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城市云有限设立时的在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广电	340.00	34.00
2	中科大国祯	330.00	33.00
3	上海鸿淦	330.00	33.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2) 2015年10月,增资至2,675万元

2015 年 10 月 15 日,城市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城市云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6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科大国祯认缴 339 万元、安徽君旺认缴 936 万元、合肥飚可认缴 4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1.12元,并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年10月21日, 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4047号), 审验确认, 截至2015年10月21日, 城市云有限已收到股东中科大国祯、安徽君旺、合肥飚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675万元。

2015年10月22日,城市云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合肥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城市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君旺	936.00	34.99

2	中科大国祯	669.00	25.01
3	合肥飚可	400.00	14.95
4	合肥广电	340.00	12.71
5	上海鸿淦	330.00	12.34
合 计		2,675.00	100.00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1) 2016年5月,新三板挂牌

2015年12月31日,城市云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2016年5月12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753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 2017年12月,增资至4,200万元

2017年11月29日,城市云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决定以每股1.25元的价格向谢贻富定向发行1,200万股股票。

2017 年 **10** 月 **30** 日,谢贻富与城市云签订了股票认购合同,约定谢贻富以每股 **1.25** 元的价格认购城市云 **1,200** 万股股票。

2017年12月5日,天职国际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19418), 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12月5日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1,500万元,其中增加股本1,200万股,扣除发行费用40万元后增加资本公积260万元。

2017年12月22日,城市云就本次增资事项在合肥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

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城市云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谢贻富	1,200.00	28.57
2	安徽君旺	1,050.00	25.00
3	中科大国祯	750.00	17.86
4	合肥飚可	449.00	10.69
5	合肥广电	381.00	9.07
6	上海鸿淦	370.00	8.81
	合 计	4,200.00	100.00

(3) 2018年10月,新三板摘牌

2018年9月28日,城市云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等议案,决定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8]3602 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4) 2018年11, 股份转让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上海鸿淦与胡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鸿淦将其持有的城市云 370 万股股份以 45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华。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城市云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谢贻富	1,200.00	28.57
2	胡华	370.00	8.81
3	安徽君旺	1,050.00	25.00
4	中科大国祯	750.00	17.86
5	合肥飚可	449.00	10.69
6	合肥广电	381.00	9.07
	合 计	4,200.00	100.00

(5) 2021年7月,增资至7,280万元

2021 年 7 月 17 日,城市云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280 万元,并通过新修订的公司章程。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中金盈润认缴 2,520 万元、中金顺商认缴 280 万元、安徽君嘉认缴 280 万元,增资价格为 3.57 元/股。

2021年7月23日,城市云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合肥市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城市云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谢贻富	1,200.00	16.48
2	胡华	370.00	5.08
3	中金盈润	2,520.00	34.62
4	安徽君旺	1,050.00	14.42
5	中科大国祯	750.00	10.30
6	合肥飚可	449.00	6.17
7	合肥广电	381.00	5.23
8	中金顺商	280.00	3.85
9	安徽君嘉	280.00	3.85
	合 计	7,280.00	100.00

经核查,2021年7月28日,中审亚太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1)021113号),审验确认,截至2021年7月28日,公司已收到:中金盈润缴纳的出资额7,200万元,其中2,016万元计入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中金顺商缴纳的出资额800万元,其中224万元计入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安徽君嘉纳的出资额800万元,其中224万元计入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7,280万元,实收资本为6,664万元。

(6) 2021年11月,增资至8,120万元

2021 年 9 月 28 日,城市云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资至 8,120 万元,并通过新修订的公司章程。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840 万元由高新股份认缴,增资价格为 3.57 元/股。

2021年 **11**月 **8**日,城市云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合肥市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城市云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谢贻富	1,200.00	14.78
2	胡华	370.00	4.56
3	中金盈润	2,520.00	31.03
4	安徽君旺	1,050.00	12.93
5	高新股份	840.00	10.34
6	中科大国祯	750.00	9.24
7	合肥飚可	449.00	5.53
8	合肥广电	381.00	4.69
9	中金顺商	280.00	3.45
10	安徽君嘉	280.00	3.45
	合 计	8,120.00	100.00

经核查,2021 年 11 月 10 日,中审亚太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1)021288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21 年 10 月 3 日,公司已收到高新股份缴纳的出资额 3,000 万元,其中,84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8,120 万元,实收资本为 7,504 万元。

2022 年 8 月 10 日,中审亚太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67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中金盈润缴纳的第 2 期出资额 1,800 万元,其中 504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中金顺商缴纳的第 2 期出资额 200 万元,其中 56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安徽君嘉缴纳的第 2 期出资额 200 万元,其中 56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8,12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120 万元。

(7) 2023年1月,股份转让及增资至8.848万元

2022年11月30日,城市云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资至8,848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728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安徽君润认缴,增资价格为1.78元/股,同意中金盈润、中金顺商分别将持有的城市云938万股、280万股股份转让给中金瑞为,并同意因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中金盈润、中金顺商与中金瑞为、城市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金盈润、中金顺商分别将持有的城市云 938 万股、28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中金瑞为,股份转让价格为 4.93 元/股。

2023 年 **1** 月 **18** 日,城市云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合肥市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和股份转让完成后,城市云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谢贻富	1,200.00	13.56
2	胡华	370.00	4.18
3	中金盈润	1,582.00	17.88

4	中金瑞为	1,218.00	13.77
5	安徽君旺	1,050.00	11.87
6	高新股份	840.00	9.49
7	中科大国祯	750.00	8.48
8	安徽君润	728.00	8.23
9	合肥飚可	449.00	5.07
10	合肥广电	381.00	4.31
11	安徽君嘉	280.00	3.16
	合 计	8,848.00	100.00

(8) 2023年5月,增资至9,585.33万元

2023年3月1日,城市云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资至9,585.3333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中金瑞为认缴368.6667万元、国创兴泰认缴221.20万元、兴泰租赁认缴147.4666万元,增资价格为6.78元/股。

2023 年 5 月 16 日,城市云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合肥市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城市云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谢贻富	1,200.00	12.52
2	胡华	370.00	3.86
3	中金瑞为	1,586.6667	16.55
4	中金盈润	1,582.00	16.50
5	安徽君旺	1,050.00	10.95
6	高新股份	840.00	8.76
7	中科大国祯	750.00	7.82
8	安徽君润	728.00	7.59

9	合肥飚可	449.00	4.68
10	合肥广电	381.00	3.97
11	安徽君嘉	280.00	2.92
12	国创兴泰	221.20	2.31
13	兴泰租赁	147.4666	1.54
	合 计	9,585.3333	100.00

经核查,2023年5月12日,中审亚太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3) 000031号),审验确认,截至2023年4月28日,公司已收到:安徽君润缴纳的出资额1,300万元,其中728万元计入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中金瑞为缴纳的出资额2,500万元,其中368.6667万元计入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兴泰租赁缴纳的出资额1,000万元,其中147.4666万元计入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国创兴泰缴纳的出资额1,500万元,221.2万元计入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9,585.3333万元,实收资本9,585.3333万元。

(9) 2023年11月,增资至9,880.2666万元

2023 年 11 月 20 日,城市云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资至 9,880.2666 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94.9333 万元由歙县产业基金认缴,增资价格为 6.78 元/股。

2023 年 **11** 月 **29** 日,城市云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合肥市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城市云形成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谢贻富	1,200.00	12.15
2	胡华	370.00	3.74
3	中金瑞为	1,586.6667	16.06
4	中金盈润	1,582.00	16.01
5	安徽君旺	1,050.00	10.63

6	高新股份	840.00	8.50
7	中科大国祯	750.00	7.59
8	安徽君润	728.00	7.37
9	合肥飚可	449.00	4.54
10	合肥广电	381.00	3.86
11	歙县产业基金	294.9333	2.99
12	安徽君嘉	280.00	2.83
13	国创兴泰	221.20	2.24
14	兴泰租赁	147.4666	1.49
	合 计	9,880.2666	100.00

经核查,2023 年 12 月 25 日,中审亚太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3)000086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歙县产业基金缴纳的出资额 2,000 万元,其中 294.9333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 9,880.2666 万元,实收资本 9,880.2666 万元。

- 3、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
 - (1) 城市云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①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2 年 5 月,中科大国祯与上海鸿淦签订《合作协议》,约定上海鸿淦 代中科大国祯持有城市云有限 30 万元出资,占城市云有限注册资本的 3%,即 沙沟湖鸿淦名义上持有城市云有限 33%的股权。

城市云有限设立时股东实际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广电	340.00	34.00
2	中科大国祯	360.00	36.00
3	上海鸿淦	300.00	3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②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5 年 1 月,中科大国祯与上海鸿淦签订《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双方解除《合作协议》约定的代持关系,上海鸿淦原代持中科大国祯所持城市云 3%的股权由中科大国祯转让给上海鸿淦。2015 年 10 月 30 日,上海鸿淦向科大国祯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30 万元。

经本次股权转让,中科大国祯与上海鸿淦解除了股权代持,股权代持解除 后,城市云有限股东实际持股情况与工商登记情况一致。

③代持双方对代持行为的形成、清理均予以确认

根据中科大国祯及上海鸿淦原法定代表人胡华的访谈确认,城市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行为已于 2015 年清理和规范,实际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得以还原;委托方和受托方对股权代持的形成及其解除情况均予以确认,双方未因股权代持情况发生争议、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的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城市云有限设立时虽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不存在相关主体规避持股限制等情形,且委托持股情况已于 2015 年得以清理,代持双方对股权代持的形成及其解除情况均予以确认,未因股权代持的形成、及清理发生争议、纠纷,亦也不存在潜在争议、纠纷;因此,城市云有限股权权属清晰,其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合肥广电、高新股份、歙县产业基金系城市云国有股东,公司在发生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形时,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及/或评估结果备案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本变动事项	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1	2017年12月,城市云定向增发,	本次定增前,合肥广电持股	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
	谢贻富以 1.25 元/股的价格认购	比例为 12.07%, 本次增资完	手续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成后,合肥广电持股比例为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200 万元	9.07%		
2	2021年7月,中金盈润、中金顺商、安徽君嘉以 3.57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08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28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肥广电 持股比例为 5.23%	履行了评估程序(评估 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 1日),未对资产评估结 果予以备案。 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3	2021 年 11 月,高新股份以 3.57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4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12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肥广电 持股比例为 4.69%,高新股 份持股比例为 10.34%	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城市云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330万元,	
4	2023 年 1 月,安徽君润以 1.78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 资本 728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 加至 8,848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肥广电 持股比例为 4.31%;高新股份持股比例为 9.49%	股权激励,未履行资产 评估及备案手续	
5	2023 年 5 月,中金瑞为、兴泰租 赁、国创兴泰以 6.78 元/.股的价 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37.3333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 加至 9585.3333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肥广电持股比例为 3.97%;高新股份持股比例为 8.76%	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 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追溯评估。 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	2023 年 11 月, 歙县产业基金以 6.78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 注册资本 294.9333 万元, 公司注 册资本增加至 9,880.2666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肥广电 持股比例为 3.86%;高新股份持股比例为 8.50%;歙县 产业基金持股比例为 2.99%	城市云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1,490 万元	

经核查,在上述增资过程中,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当时未资产评估及/或备案程序,但鉴于以下因素,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①关于国有参股企业在发生增资等经济行为时,是否必须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问题,国务院国资委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官网发布的"国有参股企业增资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的问答中回复确认:"国有股东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在上述经济行为的决策会议上,就其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表达意见,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 2022 年 12 月 22 日,国务院国资委官网发布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是否适用于国有参股公司"的问答中进一步确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第二条的适用范围包括国

有全资、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企业。国有参股企业发生《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第六条相关经济行为时,国有参股企业的国有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发表股东意见。"

据上答复,国务院国资委就国有参股企业进行增资等经济行为时,未强制要求国有股东必须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且明确国有股东应在上述经济行为的决策会议上表达意见/发表股东意见,并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上述历次增资时,城市云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国有股东在审议相关增资事项时未提出必须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的要求,相关国有股东委派代表均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应增资事项投出赞成票,对增资事项及因增资导致的自身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予以认可。

- ②上述历次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具体如下:
- a、2017年12月,公司定增时的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公允;
- b、2021 年 7 月,中金盈润、中金顺商、安徽君嘉增资城市云以及 2021 年 11 月,高新股份增资城市云时,由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1】10068 号),本轮增资依据市场化估值原则,增资价格高于该评估报告所反映的城市云每股净资产,增资价格公允;
- c、2023年1月,安徽君润增资系城市云实施股权期权激励,行权价格系依据相关股东于2021年7月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股份奖励条款确定,即若公司完成2021年度业绩目标,则公司有权以相当于投资人认购价格的50%的价格增发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根据该约定,公司完成2021年度业绩指标后满足协议约定的行权条件,由员工持股平台安徽君润按照约定价格进行增资,行权价格不低于当时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城市云每股净资产,增资价格公允;

- d、2023 年 5 月,中金瑞为、兴泰租赁、国创兴泰增资城市云以及 2023 年 11 月,歙县产业基金增资城市云,由高新股份委托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增资事项进行了追溯评估,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4】70010 号),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城市云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1,490 万元,本轮增资价格高于该评估报告所反映的城市云每股净资产,增资价格公允。
- ③随着城市云整体估值逐步提高,国有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场价值亦逐步增加,未因持股比例稀释引致国有股东利益遭受损害。
- ④2024年5月8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情况说明,认为高新股份对城市云的国有股权管理有效,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对出资及股权变动过程无异议;2024年5月14日,合肥文广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情况说明,认为城市云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其对出资及股权变动过程无异议。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相关增资过程中虽存在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当时未资产评估及/或备案程序,但历次增资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 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4、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城市云有限和城市云历次股权变动合法、 真实、有效。
 - (三)公司股东的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城市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股东安徽君润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2023年3月30日,安徽君润与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签订《并购借款合同》,约定安徽君润向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借款319万元,用于认购城市云新增股份,贷款期限自2023年4月12至2029年4月12日,贷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2023年3月30日,安徽君润与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为

保证前述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的履行,由安徽君润将所持城市云 298 万股股份 出质给中信银行合肥分行。该等质押股份占城市云总股本的 3.02%。

经核查,安徽君润资信情况良好,前述质押协议正常履行,未发生质押协议约定的质权实现的情况,且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质押股份被强制处置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经核查,公司历史上曾外部引进投资者,各投资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主体签署了对赌协议,相关对赌协议的签署及解除情况如下:

1、历次对赌协议签署情况

- (1) 2021年7月,城市云注册资本增加至7,2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金盈润认缴2,520万元、中金顺商280万元、安徽君嘉认缴280万元。就本次增资事项,谢贻富、安徽君旺、中科大国祯、安徽君嘉、合肥飚可、合肥广电、胡华与中金盈润、中金顺商及城市云签署了《股东协议》,该协议约定了投资方享有业绩补偿、回购、平等待遇、反摊薄保护等特殊投资条款。
- (2) 2021 年 11 月,城市云注册资本增加至 8,1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40 万元由高新股份认缴。就本次增资事项,谢贻富、安徽君旺、中科大国祯、安徽 君嘉与高新股份及城市云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了投资方享有业绩补偿、回购、平等待遇、反摊薄保护等特殊投资条款。
- (3) 2023 年 5 月,城市云注册资本增加至 9,585.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金瑞为认缴 368.6667 万元、国创兴泰认缴 221.20 万元、兴泰租赁认缴 147.4666 万元。就本次增资事项,谢贻富、安徽君旺、中科大国祯、安徽君嘉、安徽君润、合肥飚可、合肥广电、胡华、与中金盈润、高新股份与中金瑞为、兴泰租赁、国创兴泰及城市云签署了《股东协议》,该协议约定了投资方享有业绩补偿、回购、平等待遇、反摊薄保护等特殊投资条款。
- (4) 2023 年 11 月,城市云注册资本增加至 9,880.266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歙县产业基金认缴 294.9333 万元。就本次增资事项,谢贻富、安徽君旺、

中科大国祯、安徽君嘉、安徽君润、合肥飚可、合肥广电、胡华与中金盈润、高新股份、中金瑞为、兴泰租赁、国创兴泰与歙县产业基金及城市云签署了《股东协议》(以下简称"《202311 股东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该协议系各方执行的有效的对赌协议,取代此前相关方签署的对赌协议,并约定了投资方中金盈润、中金瑞为、高新股份、兴泰租赁、国创兴泰、歙县产业基金享有的业绩补偿、回购、平等待遇、反摊薄保护等特殊投资条款。

2、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4年5月30日,中金盈润、高新股份、中金瑞为、兴泰租赁、国创兴泰、歙县产业基金与谢贻富、中科大国祯、安徽君旺、安徽君嘉、安徽君润与合肥飚可、合肥广电、胡华及城市云签订《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2023年12月31日起(特殊权利终止日),上述《202311股东协议》中约定的中第4条"股份转让"(包括第4.1条'转让限制'、第4.2条'优先购买权'、第4.3条'共同出售权'、第4.4条'例外情形')、第5条"新增注册资本"(包括第5.1条'新增注册资本'、第5.2条'反摊薄保护')、第6.2条"售股权"、第7条"业绩目标和业绩补偿"(包括7.1条'业绩目标'、第7.2条'业绩补偿')、第8.2条"平等待遇"、第8.3条"信息权"、第8.4条"内部审计"、8.9条"公司的赔偿"、8.11条"上市"、9.2条"优先清算权"自特殊权利终止日起均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与此同时,投资方即中金盈润、高新股份、中金瑞为、兴泰租赁、国创兴泰、歙县产业基金确认,未曾也不会依据任一股东协议或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要求全部或部分创始人股东以及城市云承担特殊投资条款之任何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投资方享有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城市云历史上曾经存在的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对城市云控制权的稳定、持续经营能力和投资者权益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城市云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 1、根据城市云的《营业执照》,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云计算技术研发、应用、咨询及服务;企业云计算系统设计、咨询、建设、运维及技术服务;云平台运营及软硬件产品开发、销售及专业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分析、数据整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络技术开发及应用;互联网线上线下信息系统开发、技术咨询及应用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和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城市云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城市云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B1-20213960),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上海、南京、合肥、济南、青岛、郑州、武汉、深圳、重庆、成都;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城市云目前持有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4 年 2 月 2 日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D234642775),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7 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城市云目前持有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皖)JZ 安许证字[2022]010327),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

(4)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城市云目前持有安徽省国家保密局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JC222100142),资质等级为乙级,业务种类为

总体集成,有效期至2026年11月28日。

(5) 信息系统安全登记保护备案证明

①城市云目前持有合肥市公安局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登记保护备案证明》(证书编号为 34010100232-00001),对公司的第三级"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服务平台"系统予以备案。

②城市云目前持有合肥市公安局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证书编号为 34010100232-00004),对公司的第三级"自驾合规云"系统予以备案。

③城市云目前持有合肥市公安局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证书编号为 34010100232-00003),对公司的第三级"集团专属云(研发业务专属云)"系统予以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城市云已取得开展其生产经营所必要的资质和相 关许可证书,有权在其经许可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其经营范 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最近两个年主营业务变动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与经营相关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三) 持续经营情况

-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 4、根据《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指标良好,不 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城市云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城市云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谢贻富、刘胜军。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三)城市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 关内容。

-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1) 直接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 ①中金瑞为: 现持有城市云 1,586.6667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6%。
- ②中金盈润:现持有城市云 1,58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1%。
- ③安徽君旺:现持有城市云1,0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3%。
- ④高新股份:现持有城市云8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0%。
- ⑤中科大国祯:现持有城市云 7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9%。
- ⑥安徽君润: 现持有城市云 728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7.37%。
- (2) 间接持股 5%以上的单位

序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中金瑞为 97.94%的股权	

2	湖北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
	例北次时来四有限公司	司 83.33%的股权
2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持有湖北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93.89%的
3	员会	股权
4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持有中金盈润 97.94%的股权
5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48.49%的股权
6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高新股份 99.39%的股权
7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持有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百.此同别1又个)业月及区目连安贝云	100%股权
8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中金瑞为、中金盈润的执行事务合伙
0	<u>中並贝平色昌有限公</u> 月	人、基金管理人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

3、城市云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城市云持股比例	
1	合肥邦云	100%	
2	湖北祯云	100%	
3	芜湖城市云	100%	
4	歙 县智汇	100%	
5	安徽祯欣	80%	
6	湖南城市云	60%	
7	安徽数智	60%	
8	湖南智数	55%	

4、城市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城市云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城市云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谢贻富	董事长	8	汪秀玲	职工监事
2	刘胜军	董事、总经理	9	夏效胜	监事
3	谢飞	董事、副总经理	10	李晓洁	副总经理
4	范武松	董事、副总经理	11	王更生	副总经理
5	高学贵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2	张少华	总工程师



6	汪伟	董事	13	汪国治	副总经理
7	李伟	监事会主席	14	潘卫国	副总经理

城市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5、城市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肥慧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	谢贻富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
1	公司	有该公司 80%的股权
2	安徽祯信智建科技有限公司	刘胜军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_	克德二般科社立小华展 专四八三	中科大国祯的控股子公司,刘胜军担任该公
3	安徽云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司执行董事
4	安徽智仪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责	中科大国祯实际控制的企业
4	任公司	<u> </u>
5	南京满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刘胜军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6	合肥文广合意科技有限公司	汪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7	合肥广电	城市云股东, 汪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8	合肥易鸣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汪秀玲配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9	合肥逸明烘焙原辅材料有限公司	王更生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0	北京中智软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潘卫国近亲属担任该公司董事
11	北京安斯晨睿医院管理咨询有限	逐 11 国 C 文 层 校 M I D A M I D
11	公司	潘卫国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2	北京西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潘卫国近亲属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许中超	报告期内曾担任城市云董事、联席董事长
2	牛学智	报告期内曾担任城市云董事
3	陈刚	报告期内曾担任城市云董事
4	朱煜	报告期内曾担任城市云董事
5	刘立刚	报告期内曾担任城市云独立董事
6	祝凤龙	报告期内曾担任城市云监事

7	王光云	报告期内曾担任城市云职工监事
8	上海云之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城市云的控股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注 销
9	安徽臻原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李晓洁配偶控制的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注销
10	合肥普林思科教育科技有限责任 公司	曾为谢贻富控制的公司,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11	安徽裕荣新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谢贻富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3 年 11 月 注销
12	合肥朗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谢贻富持股 50%, 现已注销
13	安徽国祯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谢贻富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被 吊销
14	合肥中慧云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胜军曾担任该公司董事,2022 年 8 月不再 担任该职务
15	合肥翔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谢飞曾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21年 12 月将所持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亦不再任职
16	秦淮区李晓洁软件工作室	李晓洁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17	长三角(合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王更生曾任该公司董事长,于 2021 年 12 月 不再担任该职位。

注: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所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属于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城市云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发生额 (元)	2022 年度发生额 (元)
高新股份	长期资产	1	138,506,852.30
安徽云磬科技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	混合云业务等	-	57,964.60
安徽祯信智建科技有限 公司	混合云业务等	189,823.01	-
安徽智仪自动化控制技	混合云业务等	-	712,756.63



b. 1.444 - 4.11 - 4.	l	
术有限责任公司		
MAMMAAA		

(2)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发生额 (元)	2022 年度发生额 (元)
中科大国祯	混合云业务、IDC 及 增值服务等	5,955,045.15	20,995,045.59
安徽云磬科技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	混合云业务、IDC 及 增值服务等	169,786.15	43,672.95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IDC 及增值服务	32,213.20	

2、关联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关联方房产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支付的 租金(元)	2022 年度支付的 租金(元)
中科大国祯	房屋租赁	1,166,558.94	1,021,396.45
高新股份	房屋租赁	2,154,234.60	-

3、关联担保

(1) 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主债权金额/最 高债权额 (万元)	被担保的主债权 期限/主债权发 生期间	担保方式	截至报 告期末 是否履 行完毕
1			谢贻富、吴薇	12,000	2021.1.20-2022.1	连带责	否
2	浦发银行合肥分	城市云	刘胜军、李妍	12,000	.12	任保证	Н
3	行		高新股份	3,000	2021.2.25- 2021.3.5	连带责 任保证	否
4	合肥科技农村商 业银行经济开发	城市云	谢贻富、吴薇	800	2021.4.29-2022.1	连带责	是
5	区支行	7以117	刘胜军、李妍	800	0.29	任保证	足
6	杭州银行合肥分	城市云	谢贻富	4,400	2021.6.7-2024.6.	连带责	否
7	行	拠旧厶	刘胜军	4,400	6	任保证	Ή
8			谢贻富	500			
9	安徽兴泰融资租	城市云	吴薇	500	2021.6.23-	连带责	否
10	赁有限责任公司	纵旧石	刘胜军	500	2024.6.15	任保证	口
11			李妍	500			

12			中科大国祯	500			
13	中国银行合肥分 行	合肥邦 云	谢贻富、吴薇	500	2021.9.30-2031.9	连带责 任保证	否
14	合肥科技农村商 业银行经济开发 区支行	合肥邦 云	谢贻富、吴薇	200	2021.11.19-2022. 11.19	连带责 任保证	是
15			谢贻富	600			
16	兴业银行合肥分	<u>+++</u>	吴薇	600	2021.12.20-	连带责	是
17	行	城市云	刘胜军	600	2022.12.19	任保证	定
18			中科大国祯	600			
19	合肥科技农村商 业银行经济开发	城市云	谢贻富、吴薇	1,000	2022.1.25-	连带责	是
20	区支行		刘胜军、李妍	1,500	2023.1.25	任保证	
21	建设银行合肥蜀		谢贻富	20,500	2022.3.17-	连带责	不
22	山支行	城市云	高新股份	4,800	2029.3.16	任保证	否
23	杭州银行合肥科 技支行	城市云	吴薇	4,400	2022.5.6- 2024.5.6	连带责 任保证	否
24	兴业银行合肥分	合肥邦	谢贻富	1,500	2022.6.20-2023.6	连带责	Ħ
25	行	굸	吴薇	1,500	.30	任保证	是
26	徽商银行安徽自 贸试验区合肥片 区支行	城市云	谢贻富、刘胜军	2,000	2022.6.22- 2025.6.22	连带责 任保证	否
27	招商银行合肥分	城市云	谢贻富	2,000	2022.7.26-	连带责	是
28	行	拠旧石	吴薇	2,000	2023.7.25	任保证	足
29	合肥科技农村商		谢贻富、吴薇	5,400	2022.8.18-	连带责	是
30	业银行经济开发	城市云	刘胜军、李妍	5,400	2023.5.18	任保证	Æ
31	区支行	75,17 4	中科大国祯	4,400	2022.8.18- 2023.2.18	连带责 任保证	是
32			谢贻富	2,000			
33	中信银行合肥分	城市云	吴薇	2,000	2022.8.24-	连带责	是
34	行	が旧ひ	刘胜军	2,000	2023.8.24	任保证	足
35			李妍	2,000			
36	华夏银行合肥胜	城市云	谢贻富、吴薇	5,000	2022.8.16-	连带责	是
37	利路支行	7%/14 4	刘胜军、李妍	5,000	2023.8.16	任保证	~
38	合肥科技农村商 业银行经济开发 区支行	合肥邦 云	谢贻富、吴薇	500	2022.11.18- 2023.11.13	连带责 任保证	是
39 40	建设银行合肥蜀 山支行	城市云	谢贻富、吴薇 刘胜军	5,000 5,000	2022.12 2023.12	连带责 任保证	否
41	合肥科技农村商	城市云	谢贻富、吴薇	1,000	2023.3.18-	连带责	否
		·//\/\!\	247/11 EL ()C ()	=,555		~ テグ	H

42	业银行经济开发 区支行		刘胜军、李妍	1,000	2023.11.13	任保证	
43			谢贻富	1,800			
44	安徽兴泰融资租	城市云	吴薇	1,800	2023.6.7-	连带责	否
45	赁有限责任公司	拠旧石	刘胜军	1,800	2024.6.15	任保证	Ė
46			李妍	1,800			
47	招商银行合肥分	城市云	谢贻富	4,000	2023.6.27-	连带责	否
48	行	拠旧石	吴薇	4,000	2026.6.26	任保证	口
49	徽商银行安徽自 贸试验区合肥片 区支行	城市云	谢贻富、刘胜军	3,000	2023.8.14 2026.8.14	连带责任保证	否
50	建设银行合肥蜀	城市云	谢贻富、吴薇	1,500	2023.9.19-	连带责	否
30	山支行	拠旧石	刘胜军	1,500	2024.9.18	任保证	Ė
51			谢贻富	4,800			
52	中信银行合肥分	城市云	吴薇	4,800	2023.10.18-	连带责	否
53	行	郊山口	刘胜军	4,800	2024.9.21	任保证	П
54			李妍	4,800			
55	合肥科技农村商 业银行经济开发 区支行	合肥邦 云	谢贻富、吴薇	800	2023.10.26- 2024.10.26	连带责 任保证	否
56			谢贻富	5,000			
57	华夏银行合肥胜	城市云	吴薇	5,000	2023.11.13-	连带责	否
58	利路支行	姚田石	刘胜军	5,000	2024.11.13	任保证	口
59			李妍	5,000			
60	中信银行合肥分 行	安徽君 润	谢贻富、吴薇、 刘胜军、李妍	319	2023.4.12- 2029.4.12	连带责 任保证	否

(2) 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融资提供的反担保

贷款人	债务人	保证人	主债权金额 /最高债权 额(万元)	被担保的主债权期 限/主债权发生期 间	反担保人	反担 保 方式	截至报 告期末 是否履 行完毕
杭州银行 合肥科技 支行	城市云	合肥高新融资担 保有限公司	1,000	2021.1.20-2024.1.19	中科大国祯 谢贻富、吴 薇、刘胜军、 李妍	连带 责任 保证	否
杭州银行 合肥科技 支行	城市云	合肥市兴泰科技 融资担保有限公 司	300	2021.8.18-2022.8.17	谢贻富、吴 薇、刘胜军、 李妍	连带 责任 保证	是
中国银行	合肥邦	合肥国控建设融	300	2021.10-	谢贻富、吴薇	连带	是



合肥分行	云	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2.10		责任	
						保证	
中国银行合肥分行	合肥邦 云	合肥国控建设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	2022.4.8- 2023.4.8	谢贻富、吴薇	连带 责任 保证	是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5,045,350.00 2021/6/15		2022/4/12、 2022/9/27	截至到期日已偿 还
中科大国祯	4,000,000.00	2021/6/30	2022/9/27、 2023/12/26	截至到期日已偿 还
	1,000,000.00	2021/7/16	2023/12/26	截至到期日已偿 还
合 计	10,045,350.00			

5、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发生额 (元)	2022 年发生额 (元)
中科大国祯	城市云向中科大国祯转让办公 家具、电器等固定资产	5,000.00	-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3 年发生额(万元)	2022 年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4.49	517.18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	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科大国祯	6,328,252.40	861,624.23	31,314,339.05	1,285,321.82	
应收账款	安徽云磬科技产业发 展有限公司	-	1	375,337.98	36,513.38	
预付款项	中科大国祯	21,541.50	1	-	-	
其他应收款	中科大国祯	650,678.00	281,230.00	4,495,484.95	656,402.3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	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大妖刀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中科大国祯	324,170.00	3,241.70	1,300,568.55	13,005.69	
其他非流动 资产	中科大国祯	392,019.82	3,920.20	768,564.82	7,685.6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中科大国祯	88,084.02	31,694.09
应付账款	安徽云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 公司	-	57,964.60
应付账款	高新股份	41,552,468.19	76,259,024.19
合同负债	中科大国祯	516,800.51	1,052,824.88
合同负债	安徽云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 公司	19,004.39	80,289.54
合同负债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30,389.83	-
其他流动负债	中科大国祯	37,202.72	79,883.47
其他流动负债	安徽云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 公司	1,140.27	4,817.37
其他流动负债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1,823.39	-

(三) 经核查:

- 1、城市云向高新股份购买数据中心及办公房产等,参照市场化定价;城市 云向关联方采购用于云平台业务的产品,按照相关采购制度执行,经双方协商定 价,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采购价格公允。城市云向中科大国祯等 关联方销售产品经双方协商定价,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销售价格公 允。
- **2**、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参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系关 联方无偿提供。
 - 3、报告期内,中科大国祯因经营周转需要向城市云借款合计 10,045,350 元,

城市云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截至报告期末,中科大国祯已清偿借款本息。

鉴于关联方己将占用资金清偿完毕,且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亦对该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占用城市云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报告期内,城市云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或确认程序。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以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认为公司自2022年以来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均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城市云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客观真实,具备合理性、公允性,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确认程序,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云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表决、决策程序,能够有效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城市云实际控制人谢贻富、刘胜军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书面承诺: (1)本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情况 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按照法律法规 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2)在本人作为城市云实 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城市云发生关 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严格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按照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3)在本人作为城市云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不通过与城市云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占用城市云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城市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城市云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4)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城市云及其他股东造成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 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六) 同业竞争

1、经核查,中科大国祯主要从事水务行业自动化业务。2018 年 12 月,城市云与中科大国祯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由城市云收购中科大国祯数据保障业务相关资产及债权债务,但由于项目保密性、客户对运维、托管服务的连续性要求等因素,存在仍由中科大国祯与客户订立数据保障业务相关合同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中科大国祯将承接的数据保障相关业务整体转移给城市云实施,在此过程中,中科大国祯不留存任何利润;报告期内,除少量因客户保密性等原因未能转移至城市云实施的项目外,中科大国祯大部分同类业务已经转移给公司进行实施;此外,中科大国祯将在数据保障相关合同履行完毕后,不再新签或续签合同,将由城市云通过参与招投标、商务谈判等获取业务,并与客户订立合同。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形外,城市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没有从事与城市云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城市云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2、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贻富、刘胜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安徽中科大国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少量正在履行的存量业务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城市云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城市云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除安徽中科大国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完现有少量的存量业务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城市云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城市云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城市云的竞争企业在从事与城市云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时提供帮助; (3)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城市云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城市云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4)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生效,且在本人作为城市云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中科大国祯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务领域的自动化控制业务,除了执行完现有少量的存量业务外,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新增与城市云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城市云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城市云的竞争企业提供帮助; (2)如本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城市云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城市云,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城市云; (3)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生效,在城市云依法存续且在本公司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城市云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4)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城市云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城市云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公司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七) 关于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城市云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经核查,2018年9月,公司与高新股份签订《合肥高新区城市云数据中心扩容及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定向开发协议》,约定高新股份在合肥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园(明珠产业园三期)内为城市云定向开发"城市云数据中心扩容及运营中心项目"。2024年5月,城市云与高新股份就公司位于明珠产业园三期的C1-C5楼地上部分房产签订了《存量房买卖合同》并完成网签合同备案,相关不动产权证登记至城市云名下的手续正在办理中;C1-C5楼地下区域已由高新股份交付给城市云占有和使用,目前尚未办理该区域不动产权证登记至城市云名下的手续;C6楼地上部分待城市云按照约定的付款节点付清相应购房款后,办理相关产证登记手续。

(二)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城市云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市云拥有注册商标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他项 权利
1	CCDC	42 类	11433042 2024.02.07- 2034.02.07		城市云	无
2	ව	42 类	11433040	2024.02.07- 2034.02.07	城市云	无
3	[[]	42 类	64203009	2022.10.28- 2032.10.27	城市云	质押

4	DCSM	35 类	43884940A	2021.01.07- 2031.01.06		无
5	DGSM	42 类	43881060A	2020.12.28- 2030.12.27	城市云	无
6	禎二	35 类	34912192A	2019.10.21- 2029.10.20	城市云	无
7	禎二	42 类	34915196	2019.08.28- 2029.08.27	城市云	质押
8	城市超脑	9 类	27276514	2019.05.28- 2029.05.27	城市云	无
9	城市云	42 类	27273364	2019.02.07- 2029.02.06	城市云	无
10	城市云	9 类	27269432	2019.02.07- 2029.02.06	城市云	无
11	ව	42 类	27272068	2019.02.07- 2029.02.06	城市云	无
12	CCDC	9 类	27267852	2019.01.07- 2029.01.06	城市云	无
13	ව	35 类	27268288A	2018.11.28- 2028.11.27	城市云	无
14	CCDC	42 类	27270910	27270910 2018.10.14- 2028.10.13		无
15	UWiFi	35 类	14676650	2015.09.14- 2025.09.13	城市云	无

2、专利

根据城市云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市云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权共 3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他项 权利
1	一种基于时空注意力机制	发明	ZL202310875592.0	2023.07.18	城市云	无

	的送达时间智能预测方法					
	一种基于混合平衡优化算 法的冷链物流车辆路径优	发明	71 202210762640 5	2022.06.27	城市云	无
2	化方法	及明	ZL202310762640.5	2023.06.27	拠旧厶	儿
3	大数据跨域图像分类模型 训练方法、图像分类方法	发明	ZL202310644725.3	2023.06.02	城市云	无
3	和系统	X ⁹	21202310044723.3	2023.00.02	30,11 Z	儿
4	基于差分隐私和改进萤火 虫的 LBS 空间众包任务分	发明	ZL202310573280.4	2023.05.22	城市云	无
4	配方法	及切	21202310373280.4	2023.03.22	700111 乙	儿
5	一种基于数据可视化插件 的混合云服务平台及其访	发明	ZL202210914041.6	2022.08.01	城市云	无
5	问方法	及明	21202210914041.0	2022.08.01	70111 乙	儿
6	一种容灾数据的分析呈现 方法	发明	ZL202111609126.5	2021.12.27	城市云	无
	一种基于客户端代理的备					
7	份灾备装置数据采集传输 方法	发明	ZL202111321057.8	2021.11.09	城市云	无
8	一种基于数据隔离平台的	发明	ZL202111224823.9	2021.10.21	城市云	无
	云主机远程数据通信方法 一种带有信誉值分析作用	12.71	21202111224023.3	2021.10.21	70,117	<i>)</i> L
9	的混合云数据中心数据传	发明	ZL202011045782.2	2020.09.29	城市云	无
	输方法 其工品以				人間 ポル	
10	基于贝叶斯网络属性聚类 分析技术的高维隐私数据	发明	ZL202011013027.6	2020.09.24	合肥工业 大学,城	无
	发布方法				市云	
10	一种周期性时序数据的异 常监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1911416370.2	2019.12.31	城市云	无
12	基于在校行为数据多维分 析的贫困生资助推荐方法	发明	ZL201711415918.2	2017.12.25	城市云	无
13	一种基于数据中心设备关	发明	ZL201711270646.1	2017.12.05	城市云	质押
	系拓扑图生成方法及设备 一种用于污水处理行业的	<i>^</i> //			75417	///
14	海量数据存储方法	发明	ZL201711018477.2	2017.10.27	城市云	质押
15	基于分布内存队列的 XMPP 服务器内存消息中	发明	ZL201710285606.8	2017.04.27	城市云	质押
13	转系统及其中转方法	<i>汉切</i>	21201710203000.0	2017.04.27	79(1) 厶	次1丁
16	基于定长数据块的工业信号数据访问方法	发明	ZL201710285624.6	2017.04.27	城市云	质押
17	基于在线识别组装设备对	发明	ZL201611237968.1	2016.12.28	城市云	质押
18	象协议库的数据采集方法 一种基于多 Agent 技术的	发明	ZL201611237306.1	2016.12.27	城市云	
	TI至4岁 Agent 汉/内印	12.71		2010.12.21	-7%/ IP 4	/2<11

	业务流转系统及其业务流					
	转方法					
19	一种将地理数据与传感器 信号数据相融合的数据处	发明	ZL201611222401.7	2016.12.27	城市云	质押
	理方法					
20	工业现场实时数据采集控制器	实用 新型	ZL201620632952.X	2016.06.24	城市云	无
21	一种异构工业信号源信息 获取方法	发明	ZL201511029210.4	2015.12.30	城市云	质押
22	一种用于工业信号源的数 据标签建立与检索方法	发明	ZL201511011263.3	2015.12.30	城市云	质押
23	一种基于码表映射配置技 术的工业数据多维矩阵化	发明	ZL201511011262.9	2015.12.30	城市云	质押
23	分析方法	及明	21201311011202.9	2015.12.30	拠旧厶	灰1年
24	一种基于嵌入式 OpenWrt 无线路由器技术的云服务	发明	ZL201510804963.1	2015.11.20	城市云	质押
	器数据访问方法					
25	一种基于智能终端与云数 据技术的数据交互处理方	发明	ZL201410750491.1	2014.12.10	城市云	质押
	法					
	一种用于磁盘阵列存储系					
26	统中固态硬盘的擦除码配 置方法	发明	ZL201410507945.2	2014.09.28	城市云	质押
	基于非对称全程加密的					
27	WiFi 互联网上网连接认证	发明	ZL201410499226.0	2014.09.25	城市云	质押
	方法					
28	一种用于污水处理厂之间 异构数据的采集存储方法	发明	ZL201410175754.0	2014.04.29	城市云	质押
	一种基于硬盘自适应报告	//> -P			1. N ->	T
29	数据的数据中心硬盘故障 预测方法	发明	ZL202111279308.0	2021.11.01	城市云	无
30	一种数据中心动环监控设	实用	ZL202222101326.6	2022.08.11	湖北祯云	无
	备	新型				
31	一种隔爆型工业数据采集 网关结构	实用 新型	ZL202321217034.7	2023.05.19	安徽祯欣	无
	1 12 411114					

注:上述第13项、26项专利系从中科大国祯受让取得。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城市云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市云及其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9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 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他项 权利
1	基于声学模型的数据中心 智能运维系统 V1.0	2023SR1375556	2023.8.22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2	数据中心智能监控与预警 系统 V1.0	2023SR1364265	2023.8.16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3	基于声学的设备故障诊断 系统 V1.0	2023SR1508741	2023.8.3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4	智能多云纳管系统 V1.0	2023SR1364279	2023.8.10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5	城市云智慧运营服务平台 APP	2023SR0467724	2023.1.12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6	面向混合云的隐私安全防护系统 V1.0	2022SR1139621	2022.7.10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7	面向工业企业的数智化工 业互联网平台 V1.0	2022SR1101755	2022.7.8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8	面向工业互联网的安全防护平台 V1.0	2022SR1404312	2022.7.5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9	城市云灾备安全防护管理 系统 V1.0	2022SR1404781	2022.6.28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0	城市云云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22SR1136525	2022.6.28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1	城市云集团营销服务管理 平台 V1.0	2021SR1686537	2021.9.22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2	城市云文化消费数据资产 管理服务平台 V1.0	2021SR1684896	2021.9.15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3	城市云 5G 工业互联网云平 台 V1.0	2021SR1300856	2021.7.19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4	城市云开发者 SaaS 云服务 平台 V1.0	2021SR1300855	2021.7.19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5	BIM 可视化资源库平台 V1.0	2020SR1180584	2020.8.18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6	城市云徽酒互联网运营云 平台 V1.0	2020SR1685452	2020.6.15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7	城市云人大议案管理系统 V1.0	2020SR1685739	2020.6.1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8	城市云智慧团委协同育人 服务系统 V1.0	2020SR0907361	2019.12.10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9	城市云智慧育人团委信息 化协同管理系统 V1.0	2020SR0684098	2019.12.10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城市 云 城市 云 城市 云 云 云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城市云城市云城市云	无 无
城市云城市云	无
城市云	
	无
城市云	无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41	城市云数据库存储系统 V1.0	2013SR104734	2013.6.14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42	科祯数据库存储备份系统 V1.0	2019SR0754697	2012.3.14	受让取得	城市云	无
43	科祯运维服务综合管理系 统软件 V2.0	2019SR0754685	2011.10.15	受让取得	城市云	无
44	城市云数据标准化管理平 台 V1.0	2023SR1312114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45	城市云多云管理系统 V1.0	2023SR1367978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46	城市云数据认责管理平台 V1.0	2023SR1319627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47	城市云灾备云服务管理平 台 V2.0	2023SR0490953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48	数据中心环境感知系统	2023SR0156331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49	基于混合云架构的高校异 地灾备系统	2023SR0134337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50	城市云数据中心一体化智 能运维管理平台 V3.1	2022SR1064123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51	城市云 IT 智能运维监控管 理系统 V3.3	2022SR0959479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52	城市云基础设施智能监控 管理系统 V3.2	2022SR0922291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53	城市云智慧运营服务平台 V3.5	2022SR0766466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54	城市云运维统计分析管理 系统 V1.0	2022SR0029748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55	城市云运维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21SR2032266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56	城市云运维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 V1.0	2021SR1812424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57	城市云 CRM 管理系统 V2.0	2021SR1794205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58	城市云知识库管理系统 V1.0	2021SR1773307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59	城市云灾备云服务管理平 台 V1.0	2021SR1640215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60	城市云集中告警管理系统 V1.0	2021SR1640214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61	城市云基础设施环境监控 系统 V1.0	2021SR1597583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The State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					
62	城市云数据中心 3D 可视化系统 V1.0	2021SR1426393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63	差分隐私数据发布与文件 比对系统 V1.0	2021SR1418345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64	智能预警及离线分析系统 V1.0	2021SR1317544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65	城市云日志分析审计系统 V1.0	2021SR1256573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66	城市云市场监管信息化服 务平台 V1.0	2021SR0934058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67	城市云人工智能巡检管理 平台 V1.0	2021SR0872468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68	城市云智慧党建云平台 V1.0	2021SR0537913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69	面向混合云的工业数据安 全防护系统 V1.0	2021SR0086027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70	三个全覆盖污染源监测平 台 V1.0	2020SR1104700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71	苗木交易信息综合管理系 统 V1.0	2020SR1095309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72	苗木苗圃数据信息采集应 用管理系统 V1.0	2020SR1095302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73	三个全覆盖环保中控平台 V1.0	2020SR0961678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74	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管理 平台 V1.0	2020SR0883250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75	城市云服务台管理平台 V2.0	2020SR0563065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76	城市云混合云管理平台 V2.0	2020SR0539023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77	城市云运维管理平台 V2.0	2020SR0463871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78	城市云资产管理系统 V2.0	2020SR0371545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79	城市云数据中心服务平台 V2.0	2019SR1241880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80	城市云私有云管理平台 V2.0	2019SR1241869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81	城市云中央空调远程监测 管家系统 V1.0	2019SR1025497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82	城市云公有云管理系统	2019SR1007411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V1.0					
83	城市云二次供水巡检管家 系统 V1.0	2019SR1007401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84	城市云二次供水远程监测 大数据平台 V1.0	2019SR0993291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85	城市云科研管理系统 V1.0	2019SR0770101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86	城市云人事管理系统 V1.0	2019SR0770105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87	城市云智慧工地综合管理 信息化系统 V1.0	2019SR0721253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88	城市云智慧渣土消纳场综合管理信息化系统 V1.0	2019SR0721944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89	城市云中央空调远程监测 大数据平台 V1.0	2018SR1042695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90	城市云智慧消防数据采集 上报系统 V1.0	2018SR994318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91	城市云河长制河湖综合管 理平台 V1.0	2018SR701399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92	城市云河长制信息管理平 台 V1.0	2018SR701394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93	城市云党群服务中心管理 系统 V1.0	2018SR675017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94	城市云中小企业服务云平 台管理系统 V1.0	2018SR674784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95	城市云论文管理系统 V1.0	2018SR548763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96	城市云教材征订管理系统 V1.0	2018SR548734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97	城市云智慧消防维保云平 台 V1.0	2018SR329679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98	城市云智慧消防移动维保 系统 V1.0	2018SR329554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99	城市云智慧消防云平台用 户服务系统 V1.0	2018SR329676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00	城市云大数据智慧资助管 理系统 V1.0	2018SR329557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01	城市云大数据分析平台 V1.0	2018SR202449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02	城市云网站集群管理系统 V1.0	2018SR158871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03	城市云数据采集一体化系 统 V1.0	2018SR049618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04	城市云大数据平台管理系 统 V1.0	2017SR682764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05	城市云数据可视化分析系 统 V1.0	2017SR681436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06	公安行政执法智能辅助决 策系统 V1.0	2017SR653298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07	城市云微小区管理系统 V1.0	2017SR653295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08	城市云微信超级服务商城 系统 V1.0	2017SR653215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09	公安行政移动执法智能辅助决策系统 V1.0	2017SR653224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10	城市云大数据ETL系统V1.0	2017SR613408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11	城市云数据仓库建模系统 V1.0	2017SR610517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12	城市云大数据运维管理系 统 V1.0	2017SR606458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13	城市云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7SR606466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14	城市云网级桥梁数据采集 上报系统 V1.0	2017SR531272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15	城市云微信售后服务管理 系统 V1.0	2017SR436159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16	城市云数据汇聚网关管理 监控中心系统 V1.0	2017SR433827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17	城市云银行网点活动微信 营销平台 V1.0	2017SR433822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18	城市云微信商城管理系统 V1.0	2017SR433838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19	城市云微信酒店管理系统 V1.0	2017SR382529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20	城市云水务集团运营监测 系统 V1.0	2017SR383002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21	城市云公共基础设施智能 运营监管服务平台 V1.0	2017SR382999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22	城市云微信公众号管理系 统 V1.0	2017SR370801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23	城市云体育场馆预定服务	2017SR267122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平台软件-(微信端)V1.0					
124	城市云大宗商品交易服务 中心管理后台系统 V1.0	2017SR266721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25	城市云智慧管网管理系统 软件-微信端 V1.0	2017SR175525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26	城市云体育场馆预订服务 平台软件-管理后台系统 V1.0	2017SR175784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27	城市云大宗商品交易代理 商管理后台系统 V1.0	2017SR175795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28	城市云体育场馆预订服务 平台软件-团队管理后台系 统 V1.0	2017SR175529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29	城市云体育场馆预订服务 平台软件-场馆管理后台系 统 V1.0	2017SR175790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30	城市云积分商城商户端管 理平台系统 V1.0	2017SR046995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31	城市云网站后台管理系统 V1.0	2017SR046990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32	CCDC-APP 数据分析平台系 统 V1.0	2017SR022646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33	CCDC-WEB 数据分析平台系 统 V1.0	2017SR022449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34	城市云旅行社集团数据分 析决策平台 V1.0	2017SR022187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35	CCDC 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17SR022216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36	CCDC 客户管理系统 V1.0	2017SR022214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37	城市云问卷系统管理后台 软件 V1.0	2017SR000520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38	城市云银行业务 SAAS 运营 平台系统 V1.0	2017SR000418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39	城市云农产品电商交易平 台系统 V1.0	2016SR375338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40	城市云积分商城用户端管 理平台系统 V1.0	2016SR375351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41	城市云农产品电商交易中 心管理后台系统 V1.0	2016SR375330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42	城市云微信报名投票系统 V1.0	2016SR375345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43	城市云微信在线教育平台 管理后台系统 V1.0	2016SR368984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44	城市云工业互联网+工业废 水运营云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338491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45	城市云工业互联网+城镇污水处理智能云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338623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46	城市云积分商城管理平台 系统 V1.0	2016SR338288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47	城市云大宗商品供应商管 理后台系统 V1.0	2016SR336216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48	城市云微信在线教育平台 系统 V1.0	2016SR336435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49	城市云智慧管网管理系统 软件 V1.0	2016SR255955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50	城市云桥梁监测与数据处 理平台系统 V1.0	2016SR255984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51	城市云到店服务互联网+用 户客户端软件 V1.0	2016SR190335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52	城市云到店服务互联网+门 店客户端软件 V1.0	2016SR190129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53	城市云到店服务互联网+门店导购服务者客户端软件V1.0	2016SR190274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54	城市云供应链门店微信内 容运营工具软件 V1.0	2016SR190368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55	城市云到店服务互联网+内 容运营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6SR190123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56	城市云到店服务互联网+数 据分析平台系统 V1.0	2016SR188264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57	城市云到店服务互联网+业 务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188331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58	城市云供应链门店微信营 销 O2O 工具软件 V1.0	2016SR188240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59	城市云小微连锁门店运营 管理软件 V1.0	2016SR186901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60	城市云亿企通企业通讯录 软件 V1.0	2014SR004137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61	城市云在线电子商城系统 软件 V1.0	2013SR115547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62	城市云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软件 V1.0	2013SR115659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63	城市云考研云教育平台软件 V1.0	2013SR114236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64	城市云全面预算管理平台 软件 V1.0	2013SR073111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65	城市云数据中心运维软件 V1.0	2013SR012431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66	城市云企业债券风险管理 系统软件 V1.0	2012SR133687	-	原始取得	城市云	无
167	祯云基础设施智能监控管 理系统 V1.0	2023SR0535969	2022.10.31	原始取得	湖北祯云	无
168	祯云数据中心一体化智能 运维管理平台 V1.0	2023SR0198094	2022.10.26	原始取得	湖北祯云	无
169	祯云巡检管理安放控制集 成系统 V1.0	2023SR0198198	2022.11.8	原始取得	湖北祯 云	无
170	祯云 IT 智能运维监控管理 系统 V1.0	2023SR0198197	2022.11.3	原始取得	湖北祯 云	无
171	祯云智慧运营终端信息平 台 V1.0	2023SR0198589	2022.11.11	原始取得	湖北祯 云	无
172	知识库维护信息化交互系 统 V1.0	2022SR1286477	2022.6.23	原始取得	湖北祯 云	无
173	IT 监控服务器运行状况采 集系统 V1.0	2022SR1283287	2021.11.24	原始取得	湖北祯 云	无
174	日志审计数据库审计运维 系统 V1.0	2022SR1279796	2022.5.18	原始取得	湖北祯 云	无
175	生产设备维修管理系统 V1.0	2023SR1229137	2023.6.13	原始取得	安徽祯	无
176	生产设备档案管理系统 V1.0	2023SR0953751	2023.4.6	原始取得	安徽祯	无
177	祯欣电能统计及考核管理 系统 V1.0	2023SR0514694	2023.3.16	原始取得	安徽祯	无
178	祯欣合同管理系统 V1.0	2023SR0516260	2023.3.15	原始取得	安徽祯欣	无
179	祯欣备品备件管理系统 V1.0	2023SR0514695	2023.3.8	原始取得	安徽祯欣	无
180	祯欣设备巡检管理系统 V1.0	2023SR0516311	2023.2.28	原始取得	安徽祯 欣	无

181	生产设备保养管理系统 V1.0	2024SR0463776	2023.5.22	原始取得	安徽祯	无
182	生产设备点检管理系统 V1.0	2024SR0463775	2023.4.28	原始取得	安徽祯	无
183	祯欣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22SR1576392	-	原始取得	安徽祯	无
184	祯欣设备能耗及电能质量 监测网关控制软件 V1.0	2022SR1571293	-	原始取得	安徽祯 欣	无
185	祯欣数据汇聚网关管理系 统 V1.0	2022SR1571294	-	原始取得	安徽祯 欣	无
186	祯欣仓库环境监管平台 V1.0	2022SR1566370	-	原始取得	安徽祯 欣	无
187	祯欣 AI 智能仓储系统 V1.0	2022SR1566385	ı	原始取得	安徽祯	无
188	祯欣工业互联网平台 V1.0	2022SR1536370	-	原始取得	安徽祯	无
189	生产管理可视化系统 V1.0	2023SR1637407	ı	原始取得	安徽祯	无
190	祯欣生产工艺管理系统 V1.0	2024SR0558913	-	原始取得	安徽祯 欣	无
191	祯欣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 系统 V1.0	2024SR0735641	-	原始取得	安徽祯	无
192	3、祯欣精细化能耗管理系 统 V1.0	2024SR0743865	-	原始取得	安徽祯 欣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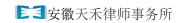
(三) 股权

城市云目前拥有8家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1、芜湖城市云

城市云目前持有芜湖城市云 100%股权,芜湖城市云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芜湖城市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8NYD1BX6
住 所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除托管区域外)安徽省芜湖市鸠江 区通江大道南侧 150 米芜湖市江北新区建设指挥部 E 区 1-817
法定代表人	刘胜军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及营业期限	2022-04-21 至 无固定期限

2、湖北祯云

城市云目前持有湖北祯云 100%股权,湖北祯云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湖北祯云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MA49P0XM9K
住 所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沌口小区东风大道 512 号行政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梁亮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及营业期限	2021-02-09 至无固定期限

3、合肥邦云

城市云目前持有合肥邦云 100%股权, 合肥邦云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合肥邦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TNNX4F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机电产业园科大国祯大厦六层 60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滨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机电设备、管道设备、制冷设备、供暖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及营业期限	2019-06-14 至 无固定期限

4、湖南城市云

城市云目前持有湖南城市云 60%股权,湖南城市云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湖南城市云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MA4RJ84181
住 所	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乾明路 108 号(智能终端产业园 1 号楼 1-3 层)
法定代表人	刘胜军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及其他软件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地理遥感信息、互联网数据、互联网搜索、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通信数据传送的服务;电信增值业务;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及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及营业期限	2020-07-27 至 无固定期限

5、湖南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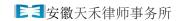
城市云目前持有湖南智数 55%股权,湖南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湖南城市云智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CW6UXN0X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万家丽南路二段 1480 号湖南大数据交易中心 305 房
法定代表人	刘胜军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及营业期限	2023-09-01 至 2073-08-31

6、安徽祯欣

城市云目前持有安徽祯欣80%股权,安徽祯欣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安徽祯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8NY9BY0U
住 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瑞祥路 88 号皖江财富广场 b1 座中国视谷四层 04 室
法定代表人	陈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 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工业 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 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



成立日期及营业期限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2-04-20 至 无固定期限
	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计算机系统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
	服务; 地理遥感信息服务;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 服务; 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7、安徽数智

城市云目前持有安徽数智 60%股权,安徽数智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安徽数智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32B7251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与香蒲路交口 668 号大数据产业园 C6 幢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范武松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及营业期限	2023-11-07 至 无固定期限		

8、歙县智汇

城市云目前持有歙县智汇 100%股权, 歙县智汇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歙县智汇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21MAD5B8XG8F
住 所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新安江大道 26 号
法定代表人	范武松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及营业期限	2023-12-06 至 无固定期限

9、上海双马

城市云目前持有上海双马 0.9804%股权,上海双马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双马智慧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B0W2T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法定代表人	陈玄炜
注册资本	14,28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电影摄制服务;文艺创作;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

	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 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及营业期限	2020-10-27 至 2040-10-26

(四)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市云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出租方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承租方
中科大国祯	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中科大国祯大厦 107、109、111、125 等 29 间办公	3,922	生产、办公	2023.1.1- 2024.06.30	城市云
高新股份	合肥大数据产业园 B1 栋 5、6、7、8 层	5,129.13	生产、办公	2022.11.16- 2025.11.15	城市云
芜湖市鸠江 宜居投资有 限公司	芜湖市瑞祥路 88 号皖江 财富广场 B1 座四层 410 室	182	生产、办公	2022.6.25- 2025.6.24	安徽祯欣
何樊	武昌区和平大道 840 号 绿地蓝海 A 座 1808 室和 1809 室的	120	生产、办公	2023.12.15- 2024.12.14	湖北祯云
常德市德源 产业投资有 限公司	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青山社区 乾明路 329 号智能电子 产业园二期 1 栋 1-2 层	7,522.34	生产、办公	2023.3.1-20 28.2.29.	湖南城市云
中科大国祯	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中科大国祯大厦 一层 115、116、117、118、 119、121 办公室	430.83	生产、办公	2023.3.20-2 026.3.19	合肥邦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上述租赁,租赁双方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且出租方系房屋产权方或有权出租方,其有权出租相关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固定资产清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云现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系自购、受让或融资租赁取得,由公司实际

占有和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

- (六)经核查,城市云所拥有的上述财产产权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 纠纷。
- (七)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城市云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 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城市云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城市云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2,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1	2020.10.2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 徽有限公司	托管服务	9,435.00
2	2022.07.28	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 司	混合云解决方案	7,438.27
3	2023.12.26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混合云解决方案	4,682.43
4	2022.08.02	中科大国祯	TI 设备销售	4,200.00
5	2023.12.21	安徽瑞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混合云解决方案	2,606.24
6	2023.03.09	通威太阳能(盐城) 有限公司	混合云解决方案	2,055.00
7	2022.3.25	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托管服务	合同服务期限 5 年, 协议期限内每年不 超过 2,800 万元

注: 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更名为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城市云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2,5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2020.12.10	高新股份	房产	19,151.23	
2	2023.12.28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软硬件采购	3,849.80	
3	2022 0 11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	软硬件采购	2 702 46	
3	2022.8.11	品有限责任公司	扒 坡件术购	3,782.16	
4	2023.11.7	武汉烽火技术服务有	粉提出水油	2 676 60	
4	2023.11.7	限公司	数据中心建设	3,676.69	
5	2023.6.26	安徽力合电力建设有	数据中心建设	3,548.46	
5	2023.6.26	限公司	数据中心建议 		
6	2022.11.25	弘星大数据科技(上	软硬件采购	3,520.44	
0	2022.11.25	海)有限公司	扒饭什木购		
7	2023.12.8	安徽鹏泰电子科技有	外购服务	2 202 76	
	2023.12.0	限公司	2个外别区分	3,292.76	
8	2022 2 10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	数据中心建设	2 501 40	
8	2023.2.10	司	数据中心建以 	2,501.49	

3、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1) 城市云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

出借人	授信金 额 (万 元)	授信期间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借款人
	800.00	2023.10.26-2	300.00	2023.10.27-2024.10.27	合肥邦云
	800.00	024.10.19	500.00	2023.10.27-2024.10.27	合肥邦云
			280.00	2024.01.17-2024.07.17	城市云
人皿利井水县离川			290.00	2024.02.22-20240.8.21	城市云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	5,200.00	2024.01.17-2	700.00	2024.02.22-2024.8.21	城市云
银行经济开发区支行	1,000.00	024.9.13	1,000.00	2024.03.05-2025.03.05	城市云
11			1,000.00	2024.03.29-2025.03.29	城市云
			2,720.00	2024.01.17-2024.07.17	城市云
		2023.03.8-20 24.11.13	/	/	城市云
华夏银行合肥胜利	F 000 00	2023.11.13-2	1 000 00	00 2022 42 40 2024 42 40	— _
路支行	5,000.00	024.11.13	1,000.00	2023.12.19-2024.12.19	城市云
徽商银行安徽自贸			1,000.00	2023.07.27-2024.07.27	城市云
试验区合肥片区支	/	/	1,000.00	2023.08.14-2024.08.14	城市云
行			1,000.00	2023.08.28-2024.08.28	城市云
建设银行合肥蜀山	/	/	3,000.00	2023.11.28-2024.12.27	城市云

支行			1,500.00	2023.09.19-2024.09.18	城市云
	/	/	20,500.00	2023.03.17-2029.03.16	城市云
			950.00	2024.03.09-2025.03.09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	/	/	950.00	2024.06.12-2025.06.12	城市云
┃ 蜀山区支行 ┃			2,000.00	2024.05.20-2025.05.20	
浦发银行合肥分行	,	,	3,000.00	2021.01.26-2026.01.12	城市云
佣及银行 百起刀打	/	/	6,000.00	2021.03.05-2026.01.13	城市云
山园相公共地八石	/	/	400.00	2023.09.06-2024.09.06	安徽祯欣
中国银行芜湖分行			400.00	2024.02.22-2025.02.22	安徽祯欣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4 000 00	2023.6.27-20	2 000 00	2023.06.28-2024.06.28	城市云
1百间板11 百加刀11	4,000.00	26.6.26	2,000.00	2023.00.26-2024.00.28	拠旧石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8,000.00	2023.10.18-2	,		城市云
计自帐打自加力打	8,000.00	024.9.21	/	1	州山石

(2) 城市云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①2021年2月19日,城市云与浦发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约定为担保城市云2021年2月19日至2022年1月12日期间与浦发银行合肥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的履行,城市云将其质押财产清单所列的应收账款质押给浦发银行合肥分行,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9.000万元。

②2021 年 10 月 11 日,城市云与中国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担保合肥邦云与中国银行合肥分行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1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所形成债务的履行,城市云为合肥邦云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500 万元。

③2022 年 3 月 17 日,城市云与建设银行合肥蜀山支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约定为担保城市云与建设银行合肥蜀山支行签订的编号为HTZ34054000GDZC2022N002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的履行,城市云以其专利号为 201711270646.1、201711018477.2、201710285606.8、201710285624.6、201611237968.1、201611232741.8、201611222401.7、201511029210.4、201511011263.3、201511011262.9、201410175754.0的专利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20,500 万元。

④2023 年 8 月 14 日,城市云与徽商银行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签订



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为担保城市云与徽商银行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期间签订的法律文件形成的债务的履行,城市云以其第 64203009 号、第 34915196 号注册商标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000 万元。

⑤2023年9月6日,城市云与中国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担保安徽祯欣与中国银行芜湖分行于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8月28日期间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所形成债务的履行,城市云为祯欣互联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800万元。

⑥2023 年 10 月 26 日,城市云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城市云为合肥邦云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经济开发区支行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6 日签订的全部法律文件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主合同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800 万元。

4、融资租赁合同

- (1) 2024 年 3 月 26 日,城市云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回租合同》,约定城市云将一批自有设备转让给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并租回使用,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城市云支付转让价款合计 5,000 万元。
- (2) 2023 年 6 月 7 日,城市云与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泰融资租赁")签订了《专利许可协议》,约定城市云将其持有的专利号为 201510804963.1、201410750491.1、201410507945.2、201410499226.0 的专利以独占许可专利的方式许可给兴泰融资租赁,许可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4年 6 月 15 日,许可使用费为 1,800 万元。

同日,兴泰融资租赁与城市云签订了《专利许可协议》,将前述专利再次以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给合肥城市云,许可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许可使用费为 1,883.25 万元。

经核查,上述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

- (二)根据《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城市云的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市云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本 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城市云与关联方无其他 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
-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城市云其他应收款 8,531,570.21 元,其他应付款 5,655,212.85 元。经核查,城市云金额较大的其他 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城市云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经核查,城市云及其前身城市云有限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 册资本等行为,但发生过增资扩股、重大资产收购等情况。
- (二)城市云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城市云的股本及演变"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三) 重大资产收购

- 1、收购中科大国祯数据保障业务相关资产
- (1) 2018 年 12 月 6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6258 号),对中科大国祯拟出售所拥有的系统集成业务、IDC 服务业务以及运维服务业务相关的债权债务等(以下简称"拟出售资产包")模拟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2018 年 1-9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模拟利润表以及模拟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认为该等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披露的编制基础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科大国祯拟出售资产包的模拟财务状况及模拟经营成果。

- (2) 2018 年 12 月 6 日,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8)第 360 号),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8 年 9 月 30 日)中科大国祯数据保障业务资产包的净资产价值为 6,871.74万元。
- (3) 2018 年 12 月 6 日,城市云与中科大国祯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城市云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科大国祯数据保障业务相关资产及债权债务,本次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为 6,871.74 万元,并约定在支付交易对价时,可扣除中科大国祯尚欠城市云的债务,协议还对价款支付方式、收购标的资产的交付及债权债务转移,相关人员安置等、过渡期安排等进行了约定。
- (4) 2018 年 12 月 21 日,城市云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中科大国祯数据保障业务相关资产及债权债务等事宜的议案。
- (5) 2019 年 1 月 23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0002 号),对中科大国祯拟出售资产包资产交割过渡期模拟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2018 年 10-12 月的模拟利润表以及模拟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认为该等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披露的编制基础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科大国祯拟出售资产包的模拟财务状况及模拟经营成果。
- (6) 2021 年 6 月 30 日,城市云与中科大国祯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确认根据前述"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8)第 36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及"会审字[2019]0002 号"《审计报告》,扣除城市云对中科大国祯的应收款项后,城市云就标的资产最终应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1,846.81 万元,且城市云已足额支付完毕,并约定为中科大国祯应无条件采取协议约定方式,以实现自《资产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其已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的数据保障业务销售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均由城市云承担之目的,且未经城市云同意,中科大国祯不得自行或通过关联方签署与城市云存在同业竞争的任何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城市云本次收购中科大国祯数据保障业务资产的行 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 合法、有效。

2、收购湖南城市云股权

- (1)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中科大国祯与城市云及目标公司湖南城市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科大国祯向城市云转让所持湖南城市云 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0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额 1,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参考经审计的湖南城市云净资产价值确定为 1,500 万元。
- (2) 2021 年 12 月 29 日,城市云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湖南城市云股权相关的议案。
- (3) 2021 年 12 月 30 日,湖南城市云召开股东会,同意中科大国祯将所持湖南城市云 60%的股权转让给城市云。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城市云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城市云本次收购中科大国祯所持湖南城市云股权的 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 合法、有效。

(四)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城市云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城市云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年12月8日,城市云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共有13章201条,包含总则,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内部审计、利润分配,投资者关系管理,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该章程业经合肥市工商局备案。

经核查,城市云《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 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22年11月30日,城市云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增资及股东股份转让等事项,决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该章程修正案业经合肥市市监局备案。

2023 年 3 月 1 日,城市云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增资事项,决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该章程修正案业经合肥市市监局备案。

2023年11月20日,城市云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增资事项,决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该章程修正案业经合肥市市监局备案。

2024年3月6日,城市云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董事会组成发生变化等事项,决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该章程修正案业经合肥市市监局备案。

经核查,城市云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自城市云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施行。

十四、城市云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城市云已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城市云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依法履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职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管理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等进行监督。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并设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具体管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向董事会负责。

- (二)城市云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

2015 年 **12** 月 **8** 日,城市云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报告期内, "三会" 议事规则的修改

2022 年 4 月 30 日,城市云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新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3、挂牌后适用的"三会"议事规则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城市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名,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12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大数据产业园数据中心项目贷款的议案》《关于筹建芜湖工业互联网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发布实施内控体系系列制度的议案》《关于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关于监事会会换届的议案》。

- (2)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名,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12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名,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12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名,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84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名,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84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合作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 (6) 2022 年年度股大会: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名,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585.333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贴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7)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7 月 23 日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名,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585.333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拟签署招商合作协议书暨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城市云数据中心扩容及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四期)新增投资的议案》。
- (8)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名,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585.333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拟投资设立合肥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拟投资设立歙县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城市云数据中心云安全能力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合肥广电股份转让的议案》。
- (9)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 名,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585.333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名,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880.266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董事辞职的议案》《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名,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880.266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算力专有云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以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董事会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年4月10日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大数据产业园数据中心项目贷款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关于设立审计部的议案》《关于筹建芜湖工业互联网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发布实施内控体系系列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年4月30日召开,应到董事9人, 实到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3)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年6月27日召开,应到董事9人, 实到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印发<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工作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成立公司大数据专业孵化器的议案》《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4)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年11月14日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5)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年2月13日召开,应到董事9人, 实到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6)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年3月7日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合作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注销上海云之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8 日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拟签署招商合作协议书暨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城市云数据中心扩容及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四期)新增投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9)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年9月10日召开,应到董事9人, 实到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拟投资设立

合肥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拟投资设立歙县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城市 云数据中心云安全能力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合肥广电股份转让的议案》《关 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0)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年11月5日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和经营班子搭建与分工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年2月20日召开,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董事辞职的议案》《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年6月5日召开,应当董事6人,实到6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算力专有云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一)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和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以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二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自我评价意见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

-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0 日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30 日召开,应到监事 3 名, 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年6月1日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年2月20日召开,应到监事3名, 实到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 (5)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年6月5日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以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云报告期部分监事会的召开间隔时间不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的规定,存在瑕疵,但该等 情形不影响有关监事会决议的效力,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 外,城市云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 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城市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城市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城市云现有董事会为第三届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谢贻富、刘胜军、谢飞、范武松、高学贵、汪伟,其中谢贻富为董事长。汪伟由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余董事会成员均由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

城市云现有监事会为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李伟、夏效胜、汪秀玲,其中李伟为监事会主席。汪秀玲系由公司职工职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李伟由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夏效胜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3、高级管理人员

城市云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9 名,即总经理刘胜军,副总经理高学贵、谢飞、范武松、李晓洁、王更生、汪国治、潘卫国,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高学贵兼任,总工程师张少华。张少华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汪国治、潘卫国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其余人员均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城市云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人员,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该等人员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两年以来城市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 (1) 2022 年初,城市云董事会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9 名,分别为谢贻富、 刘胜军、谢飞、范武松、高学贵、朱煜、许中超、牛学智、刘立刚。
- (2)2022年4月3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 会议选举谢贻富、刘胜军、谢飞、范武松、高学贵、朱煜、许中超、牛学智、刘 立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刘立刚为独立董事。
- (3) 2023 年 3 月, 刘立刚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23 年 3 月 22 日, 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陈刚为公司董事。
- (4) 2023年5月,朱煜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汪伟为公司董事。
 - (5) 2024年2月,许中超、牛学智、陈刚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监事的变动情况

- (1) 2022 年初,城市云监事会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3 名,分别为李伟、祝凤龙、王光云。
- (2)2022年4月3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 选举李伟、祝凤龙与职工监事汪秀玲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 (3) 2024年2月,祝凤龙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夏效胜为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1) 2022 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刘胜军、副总经理高学贵、 范武松、谢飞、李晓洁,董事会秘书夏效胜,财务负责人由高学贵兼任。
- (2)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刘胜军为公司总经理,范武松、谢飞、高学贵、李晓洁、王更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高学贵兼任。

- (3) 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张少华为总工程师。
- (4) 2024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汪国治、潘卫国为副总经理。
- (5) 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高学贵为董事会秘书。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城市云业已发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城市云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虽发生了部分变化,但该等变化系因部分外部董事工作调整、增补高级管理人员等原因所致,因此,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城市云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城市云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政策
- 1、税收优惠政策
- (1) 所得税优惠

城市云通过安徽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持有安徽省科学技术

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4001808, 有效期三年。自 2020 年起,城市云连续三年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城市云 2023 年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34005356, 有效期三年。自 2023 年起,城市云连续三年内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文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续小型微利企业判定标准,在(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合肥邦云享受该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合肥邦云、安徽祯欣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对湖北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五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湖北祯云被认定为湖北省 202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企业,证书编号: GR202342007521,有效期三年。自 2023 年起,湖北祯云连续三年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2) 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 100号文〕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合肥城市云及子公司享受 该税收优惠政策。

2、政府补助

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城市云报告期内享 受的主要财政补贴项目及数额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建设工程	6,087,118.70	-
2023 年普惠政策兑现	1,437,400.00	-
专精特新项目	1,200,000.00	800,000.00
市关键共性技术研发项目	500,000.00	-
芜湖市鸠江区裕溪口街道办事处 2022.6-2023.5 企	140 044 20	
业财政奖励	140,044.39	-
知识产权转换奖励	120,493.00	100,000.00
安徽省大数据企业政策资金	100,000.00	-
2022 年普惠政策兑现	80,000.00	-
2021年度科技创新政策资金-示范应用场景项目补		3,881,500.00
贴	-	5,881,300.00
高新区经贸局声谷专项资金	1	3,179,000.00
合肥市文化产业政策"借转补"项目	-	2,000,0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212,942.27	1,367,405.37
工业互联网场景应用	-	1,000,000.00
2022 年合肥市支持线上经济发展政策	-	709,500.00
高新区经贸局 2022 年普惠政策资金兑现	-	600,000.00
高成长企业融资补贴	1	450,000.00
众创空间绩效补助区级配套资金及考核奖励	-	450,000.00
鼓励软件中小企业贷款扩大研发、生产补贴	-	385,100.00
"瞪羚贷""雏鹰贷"利息补贴	ı	354,500.00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商标质押贷		200,000,00
款补贴)	-	200,000.00
市自主创新政策兑现第 43 条联盟奖励	-	150,000.00
企业技能提升补贴	-	111,000.00
社会组织绩效考核奖励	ı	100,000.00
高新区科技局孵化载体培育高企补贴	-	92,800.00
贷款贴息	124,552.25	79,440.79
稳岗补贴及其他	428,726.54	321,986.58
合计	10,431,277.15	16,332,232.7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城市云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 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十七、城市云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社会保障等

(一) 环境保护

1、所处行业

城市云主营业务为云平台及解决方案和 IDC 及增值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I7 信息技术",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城市云所在地所在地主管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根据城市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生产项目已履行的环评及验收手续如下:

- (1)公司"电子信息产品生产基地及数据灾备服务平台"项目(原名称为"安徽省数据灾备外包服务中心项目")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审批意见,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2012 年 4 月 28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出具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具备环评"三同时"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 (2)公司"城市云数据中心扩容及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园(明珠产业园三期),2017年10月24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对<合肥高新区明珠产业园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7]127号),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相关内容建设。该项目于2023年4月由建设单位高新股份完成环保自主验收并予以公示。
- (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湖南数智建设运营的"湖南人工智能算力数据中心项目"、湖南城市云建设运营的"常德

城市云大数据中心项目",未纳入名录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3、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取得了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08923E31676R2M),认证城市云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云计算技术软件研发及系统集成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中心业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根据城市云及其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城市云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节能审查

- 1、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下发《关于合肥城市云股份有限公司城市云数据中心扩容及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皖发改许可[2022]84 号),对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准予行政许可。
- 2、常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德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下发《关于常德城市云大数据中心项目节能报告项目的批复》(常发改环资 [2023]262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 3、常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下发《关于湖南人工智能算力数据中心节能报告的批复》(湘发改许[2023]125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 4、经核查,公司"电子信息产品生产基地及数据灾备服务平台"原由中科大国祯投资建设,该项目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经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局同意备案,备案项目名称为"安徽省数据灾备外包服务中心项目",2010 年 3 月 5 日经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局下发"合高经贸[2009]185 号"函件批复,变更为"电子信息产品生产基地及数据灾备服务平台"项目。

该项目投资建设时,国家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方面的规定尚未出台。城市云于2018年12月收购中科大国祯数据保障业务相关资产后运行该项目。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第六条、以及现行有效的《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暂行)》第六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对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根据城市云提供的该项目能耗测评情况,该项目年电量约为348.8 万度/年,年总能耗为482.675 吨标准煤(当量值)。

鉴于该项目建设主体原为中科大国祯,投资建设时国家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方面的规定尚未出台,城市云运营该项目后,对照上述当时适用以及现行有效的节能审查方面规定,该项目用能未达到需要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标准;报告期内城市云亦未因违反节能审查管理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电子信息产品生产基地及数据灾备服务平台"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不存在违反节能审查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城市云及其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城市云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产品质量

公司取得了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08923Q52100R2M),认证城市云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14001: 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云计算技术软件研发及系统集成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中心业务,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根据城市云及其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城市云不存在因未违反生产、经营及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

政处罚的情形。

(五)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

(1)根据城市云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城市云员工总数(含分、子公司)为 350 人,并与员工签订了用工合同,在公司及分、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为 338 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317 人。

城市云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数和员工总数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为: 1 名员工 为达到退休年龄人员无需缴纳,6 名员工为兼职员工,2 名员工由第三方代缴,3 名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存手续;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总数之间存在差异 的原因为: 1 名员工为达到退休年龄人员无需缴纳,6 名员工为兼职员工,2 名 员工由第三方代缴,3 名员工因子公司当时尚未开户或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21 名新员工尚未转正暂未办理缴存手续。

- (2)报告期内,城市云未因其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并取得了《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主管部门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城市云实际控制人谢贻富、刘胜军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城市云(含其分公司、子公司,下同)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证城市云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造成城市云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仍将在限期内将前述承诺义务履行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城市云及其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住房 公积金存在瑕疵,但报告期内,城市云未因劳动用工和社保、公积金问题受到相 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故城市云在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执行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城市云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第三方劳务公司使用派遣员工 5 人,但该等员工主要从事项目运维工作,不符合劳务派遣临时性、辅助性的岗位要求,存在用工瑕疵,但鉴于: (1)公司已逐步对劳务派遣用工形式进行了整改和规范,截至目前,公司根据实际用工情况,已将该等劳务派遣用工转为公司全日制劳动员工; (2)公司未与该等产生劳动关系方面的争议和纠纷,公司亦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处罚; (3)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贻富、刘胜军出具了《承诺函》,若城市云将来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问题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牵涉任何劳动/劳务纠纷、诉讼、仲裁或其他可能导致城市云应承担责任的情形,本人将承担全额补偿义务,保障城市云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存在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城市云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城市 云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城市云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案 件标的在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因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关于采购合同履行产生纠纷,2023年11月13日,合肥邦云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其向被告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供应浪潮各类型服务器,并履行全部供货义务且货物经验收合同,但被告未依约全额支付货款,故诉请法院判令被告向其支付货款本金183.86万元以及违约金72.22万元(暂计至2023年11月9日)。2024年5月28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皖0191民初1553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向合肥邦云支付货款183.86万元及违约金(以183.86万元为基数,自2023年6月25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该不服一审判决,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案件尚在二审中。

经核查,合肥邦云上述案件系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合同纠纷案件,合 肥邦云系案件原告,且一审判决合肥邦云胜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 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城市云 5%以上股份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 (三)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城市云董事长、总经理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安徽君旺、安徽君嘉历史上存在代持的情形,安徽君旺、安徽君嘉的历史沿革以及相关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如下:

(一) 安徽君旺

1、2015年7月,设立

2015 年 6 月 28 日,谢贻富、刘胜军、李伟等 49 名合伙人签订了《安徽君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根据该合伙协议约定,由谢贻富、刘胜军、李伟等 49 人合计出资 1,048.32 万元设立安徽君旺。

2015 年 **7** 月 **1** 日,安徽君旺在合肥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安徽君旺设立时工商登记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刘胜军	112.00	10.68	无限责任
2	谢贻富	123.20	11.75	有限责任
3	端木凌	112.00	10.68	有限责任
4	李伟	56.00	5.34	有限责任

5	范武松	56.00	5.34	有限责任
6	谢飞	56.00	5.34	有限责任
7	李晓洁	56.00	5.34	有限责任
8	张宁	44.80	4.27	有限责任
9	张巍	44.80	4.27	有限责任
10	葛军	44.80	4.27	有限责任
11	汪国治	33.60	3.21	有限责任
12	王滨	33.60	3.21	有限责任
13	贺艳红	33.60	3.21	有限责任
14	夏效胜	33.60	3.21	有限责任
15	陈志华	33.60	3.21	有限责任
16	王富海	33.60	3.21	有限责任
17	徐文进	11.20	1.07	有限责任
18	孙斌	11.20	1.07	有限责任
19	朱晓兵	11.20	1.07	有限责任
20	刘宇	11.20	1.07	有限责任
21	范寅	11.20	1.07	有限责任
22	孟虎	11.20	1.07	有限责任
23	程俊	11.20	1.07	有限责任
24	秦伟	3.36	0.32	有限责任
25	周晓勇	3.36	0.32	有限责任
26	朱沛然	3.36	0.32	有限责任
27	张宏伟	3.36	0.32	有限责任
28	张伟	2.24	0.21	有限责任
29	孙玉辰	2.24	0.21	有限责任
30	宇世雄	2.24	0.21	有限责任
31	孙浪	2.24	0.21	有限责任
32	管文宗	2.24	0.21	有限责任
33	汤醒龙	2.24	0.21	有限责任
34	许成林	2.24	0.21	有限责任
35	汪秀玲	2.24	0.21	有限责任
36	周芳	2.24	0.21	有限责任
37	张士勇	2.24	0.21	有限责任
38	陈周林	2.24	0.21	有限责任
39	王诚	2.24	0.21	有限责任
40	崔靖	2.24	0.21	有限责任
41	黄艳芳	2.24	0.21	有限责任
42	方凤嫱	2.24	0.21	有限责任
43	梁波	2.24	0.21	有限责任
44	卢传建	2.24	0.21	有限责任

45	许成龙	2.24	0.21	有限责任
46	武晓庆	2.24	0.21	有限责任
47	柴修武	2.24	0.21	有限责任
48	吴进	2.24	0.21	有限责任
49	边际	2.24	0.21	有限责任
	合 计	1,048.32	100.00	

经核查,安徽君旺设立时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具体为: (1) 汪国治分别委托范武松、谢飞代持 3.584 万元、9.408 万元合伙份额; (2) 秦伟、程俊委托李晓洁分别代持 7.84 万元、3.36 万元合伙份额。此外,孙斌因拟离职向夏效胜转让了 11.2 万元合伙份额,徐文进向范武松转让了 10.08 万元合伙份额,范武松受让了该合伙份额后又分别转让给柴修武、胡文颜、谢春红 4.48 万元、1.12 万元、1.12 万元,前述合伙份额转让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此,2015年 10 月,合伙人向安徽君旺实缴出资时,安徽君旺的实际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刘胜军	112.00	10.68	无限责任
2	谢贻富	123.20	11.75	有限责任
3	端木凌	112.00	10.68	有限责任
4	李伟	56.00	5.34	有限责任
5	范武松	55.776	5.32	有限责任
6	谢飞	46.592	4.44	有限责任
7	李晓洁	44.8	4.27	有限责任
8	张宁	44.80	4.27	有限责任
9	张巍	44.80	4.27	有限责任
10	葛军	44.80	4.27	有限责任
11	汪国治	46.592	4.44	有限责任
12	王滨	33.60	3.21	有限责任
13	贺艳红	33.60	3.21	有限责任
14	夏效胜	44.80	4.27	有限责任
15	陈志华	33.60	3.21	有限责任
16	王富海	33.60	3.21	有限责任
17	徐文进	1.12	0.11	有限责任
18	朱晓兵	11.20	1.07	有限责任
19	刘宇	11.20	1.07	有限责任
20	范寅	11.20	1.07	有限责任
21	孟虎	11.20	1.07	有限责任



22	程俊	14.56	1.39	有限责任
23	秦伟	11.2	1.07	有限责任
24	周晓勇	3.36	0.32	有限责任
25	朱沛然	3.36	0.32	有限责任
26	张宏伟	3.36	0.32	有限责任
27	张伟	2.24	0.21	有限责任
28	孙玉辰	2.24	0.21	有限责任
29	宇世雄	2.24	0.21	有限责任
30	孙浪	2.24	0.21	有限责任
31	管文宗	2.24	0.21	有限责任
32	汤醒龙	2.24	0.21	有限责任
33	许成林	2.24	0.21	有限责任
34	汪秀玲	2.24	0.21	有限责任
35	周芳	2.24	0.21	有限责任
36	张士勇	2.24	0.21	有限责任
37	陈周林	2.24	0.21	有限责任
38	王诚	2.24	0.21	有限责任
39	崔靖	2.24	0.21	有限责任
40	黄艳芳	2.24	0.21	有限责任
41	方凤嫱	2.24	0.21	有限责任
42	梁波	2.24	0.21	有限责任
43	卢传建	2.24	0.21	有限责任
44	许成龙	2.24	0.21	有限责任
45	武晓庆	2.24	0.21	有限责任
46	柴修武	6.72	0.64	有限责任
47	吴进	2.24	0.21	有限责任
48	边际	2.24	0.21	有限责任
49	胡文颜	1.12	0.11	有限责任
50	谢春红	1.12	0.11	有限责任
	合 计	1,048.32	100.00	

2、2016年8月,合伙份额转让

2016年8月28日,安徽君旺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合伙份额转让事项:

序号	转让方	转让的合伙份额(万元)	受让方
1	李晓洁	4.48	秦伟
1	字	3.36	程俊
2	孙斌	11.2	夏效胜

		4.48	柴修武
3	徐文进	3.36	范武松
3	体入近	1.12	胡文颜
		1.12	谢春红
4	朱沛然	2.24	秦伟
4	水抑然	1.12	余众泽
		1.12	秦伟
5	周晓勇	1.12	张伟
		1.12	王光云

2016年8月28日,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订了安徽君旺《财产份额转协议书》,转让方按照1元/每一合伙份额的价格向受让方转让相应的合伙份额。

2016年8月31日,安徽君旺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在合肥市工商局办理 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安徽君旺在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刘胜军	112.00	10.68	无限责任
2	谢贻富	123.20	11.75	有限责任
3	端木凌	112.00	10.68	有限责任
4	李伟	56.00	5.34	有限责任
5	范武松	59.36	5.66	有限责任
6	谢飞	56.00	5.34	有限责任
7	李晓洁	48.16	4.59	有限责任
8	张宁	44.80	4.27	有限责任
9	张巍	44.80	4.27	有限责任
10	葛军	44.80	4.27	有限责任
11	汪国治	33.60	3.21	有限责任
12	王滨	33.60	3.21	有限责任
13	贺艳红	33.60	3.21	有限责任
14	夏效胜	44.80	4.27	有限责任
15	陈志华	33.60	3.21	有限责任
16	王富海	33.60	3.21	有限责任
17	徐文进	1.12	0.11	有限责任
18	朱晓兵	11.20	1.07	有限责任
19	刘宇	11.20	1.07	有限责任
20	范寅	11.20	1.07	有限责任
21	孟虎	11.20	1.07	有限责任

22	程俊	14.56	1.39	有限责任
23	秦伟	11.2	1.07	有限责任
24	张宏伟	3.36	0.32	有限责任
25	张伟	3.36	0.32	有限责任
26	孙玉辰	2.24	0.21	有限责任
27	宇世雄	2.24	0.21	有限责任
28	孙浪	2.24	0.21	有限责任
29	管文宗	2.24	0.21	有限责任
30	汤醒龙	2.24	0.21	有限责任
31	许成林	2.24	0.21	有限责任
32	汪秀玲	2.24	0.21	有限责任
33	周芳	2.24	0.21	有限责任
34	张士勇	2.24	0.21	有限责任
35	陈周林	2.24	0.21	有限责任
36	王诚	2.24	0.21	有限责任
37	崔靖	2.24	0.21	有限责任
38	黄艳芳	2.24	0.21	有限责任
39	方凤嫱	2.24	0.21	有限责任
40	梁波	2.24	0.21	有限责任
41	卢传建	2.24	0.21	有限责任
42	许成龙	2.24	0.21	有限责任
43	武晓庆	2.24	0.21	有限责任
44	柴修武	6.72	0.64	有限责任
45	吴进	2.24	0.21	有限责任
46	边际	2.24	0.21	有限责任
47	胡文颜	1.12	0.11	有限责任
48	谢春红	1.12	0.11	有限责任
49	王光云	1.12	0.11	有限责任
50	余众泽	1.12	0.11	有限责任
	合 计	1,048.32	100.00	

经核查,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中: (1) 李晓洁向秦伟、程俊分别转让 4.48 万元、3.36 万元合伙份额系将原代持秦伟、程俊的合伙份额还原;与此同时,李晓洁受让了秦伟原委托其代持的其余 3.36 万元合伙份额;由此,李晓洁与秦伟、程俊之间代持关系解除; (2) 此前孙斌已向夏效胜转让的 11.2 万元合伙份额于本次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因此前范武松受让徐文进所持 10.08 万元合伙份额后,范武松又分别转让给柴修武、胡文颜、谢春红 4.48 万元、1.12 万元、1.12 万元,该等合伙份额的实际转让方为范武松; (4) 朱沛然、周晓勇系因离

职而转让合伙份额。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安徽君旺的实际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刘胜军	112.00	10.68	无限责任
2	谢贻富	123.20	11.75	有限责任
3	端木凌	112.00	10.68	有限责任
4	李伟	56.00	5.34	有限责任
5	范武松	55.776	5.32	有限责任
6	谢飞	46.592	4.44	有限责任
7	李晓洁	48.16	4.59	有限责任
8	张宁	44.80	4.27	有限责任
9	张巍	44.80	4.27	有限责任
10	葛军	44.80	4.27	有限责任
11	汪国治	46.592	4.44	有限责任
12	王滨	33.60	3.21	有限责任
13	贺艳红	33.60	3.21	有限责任
14	夏效胜	44.80	4.27	有限责任
15	陈志华	33.60	3.21	有限责任
16	王富海	33.60	3.21	有限责任
17	徐文进	1.12	0.11	有限责任
18	朱晓兵	11.20	1.07	有限责任
19	刘宇	11.20	1.07	有限责任
20	范寅	11.20	1.07	有限责任
21	孟虎	11.20	1.07	有限责任
22	程俊	14.56	1.39	有限责任
23	秦伟	11.2	1.07	有限责任
24	张宏伟	3.36	0.32	有限责任
25	张伟	3.36	0.32	有限责任
26	孙玉辰	2.24	0.21	有限责任
27	宇世雄	2.24	0.21	有限责任
28	孙浪	2.24	0.21	有限责任
29	管文宗	2.24	0.21	有限责任
30	汤醒龙	2.24	0.21	有限责任
31	许成林	2.24	0.21	有限责任
32	汪秀玲	2.24	0.21	有限责任
33	周芳	2.24	0.21	有限责任
34	张士勇	2.24	0.21	有限责任
35	陈周林	2.24	0.21	有限责任

36	王诚	2.24	0.21	有限责任
37	崔靖	2.24	0.21	有限责任
38	黄艳芳	2.24	0.21	有限责任
39	方凤嫱	2.24	0.21	有限责任
40	梁波	2.24	0.21	有限责任
41	卢传建	2.24	0.21	有限责任
42	许成龙	2.24	0.21	有限责任
43	武晓庆	2.24	0.21	有限责任
44	柴修武	6.72	0.64	有限责任
45	吴进	2.24	0.21	有限责任
46	边际	2.24	0.21	有限责任
47	胡文颜	1.12	0.11	有限责任
48	谢春红	1.12	0.11	有限责任
49	王光云	1.12	0.11	有限责任
50	余众泽	1.12	0.11	有限责任
	合 计	1,048.32	100.00	

3、2017年11月, 合伙份额转让

2017年11月7日,安徽君旺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合伙份额转让事项:

序号	转让方	转让的合伙份额(万元)	受让方
1	张伟	1.12	张宏伟
2	余众泽	1.12	孙浪
3	汤醒龙	2.24	
4	张宁	44.8	刘胜军
5	端木凌	112	

2017年11月7日,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订了安徽君旺《财产份额转协议书》,转让方按照1元/每一合伙份额的价格向受让方转让相应的合伙份额。

2017年11月8日,安徽君旺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在合肥市工商局办理 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安徽君旺在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刘胜军	271.04	25.85	无限责任
2	谢贻富	123.20	11.75	有限责任
3	李伟	56.00	5.34	有限责任

	/₁4	50.26	F. 66	ナ四主な
4	范武松	59.36	5.66	有限责任
5	谢飞	56.00	5.34	有限责任
6	李晓洁	48.16	4.59	有限责任
7	张巍	44.80	4.27	有限责任
8	葛军	44.80	4.27	有限责任
9	汪国治	33.60	3.21	有限责任
10	王滨	33.60	3.21	有限责任
11	贺艳红	33.60	3.21	有限责任
12	夏效胜	44.80	4.27	有限责任
13	陈志华	33.60	3.21	有限责任
14	王富海	33.60	3.21	有限责任
15	徐文进	1.12	0.11	有限责任
16	朱晓兵	11.20	1.07	有限责任
17	刘宇	11.20	1.07	有限责任
18	范寅	11.20	1.07	有限责任
19	孟虎	11.20	1.07	有限责任
20	程俊	14.56	1.39	有限责任
21	秦伟	11.2	1.07	有限责任
22	张宏伟	4.48	0.43	有限责任
23	张伟	2.24	0.21	有限责任
24	孙玉辰	2.24	0.21	有限责任
25	宇世雄	2.24	0.21	有限责任
26	孙浪	3.36	0.32	有限责任
27	管文宗	2.24	0.21	有限责任
28	许成林	2.24	0.21	有限责任
29	汪秀玲	2.24	0.21	有限责任
30	周芳	2.24	0.21	有限责任
31	张士勇	2.24	0.21	有限责任
32	陈周林	2.24	0.21	有限责任
33	王诚	2.24	0.21	有限责任
34	崔靖	2.24	0.21	有限责任
35	黄艳芳	2.24	0.21	有限责任
36	方凤嫱	2.24	0.21	有限责任
37	梁波	2.24	0.21	有限责任
38	卢传建	2.24	0.21	有限责任
39	许成龙	2.24	0.21	有限责任
40	武晓庆	2.24	0.21	有限责任
41	柴修武	6.72	0.64	有限责任
42	吴进	2.24	0.21	有限责任
43	边际	2.24	0.21	有限责任
			-	.,,,,,,,,,,,,,,,,,,,,,,,,,,,,,,,,,,,,,,



	合 计	1,048.32	100.00	
46 王光云		1.12	0.11	有限责任
45	谢春红	1.12	0.11	有限责任
44	胡文颜	1.12	0.11	有限责任

经核查,在本次转让前,张宁已将所持安徽君旺 44.8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端木凌,但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张宁向刘胜军转让的 44.8 万元合伙份额的实际转让方为端木凌,端木凌退出时一并将合计所持 156.8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刘胜军。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安徽君旺的实际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刘胜军	271.04	25.85	无限责任
2	谢贻富	123.20	11.75	有限责任
3	李伟	56.00	5.34	有限责任
4	范武松	55.776	5.32	有限责任
5	谢飞	46.592	4.44	有限责任
6	李晓洁	48.16	4.59	有限责任
7	张巍	44.80	4.27	有限责任
8	葛军	44.80	4.27	有限责任
9	汪国治	46.592	4.44	有限责任
10	王滨	33.60	3.21	有限责任
11	贺艳红	33.60	3.21	有限责任
12	夏效胜	44.80	4.27	有限责任
13	陈志华	33.60	3.21	有限责任
14	王富海	33.60	3.21	有限责任
15	徐文进	1.12	0.11	有限责任
16	朱晓兵	11.20	1.07	有限责任
17	刘宇	11.20	1.07	有限责任
18	范寅	11.20	1.07	有限责任
19	孟虎	11.20	1.07	有限责任
20	程俊	14.56	1.39	有限责任
21	秦伟	11.2	1.07	有限责任
22	张宏伟	4.48	0.43	有限责任
23	张伟	2.24	0.21	有限责任
24	孙玉辰	2.24	0.21	有限责任
25	宇世雄	2.24	0.21	有限责任
26	孙浪	3.36	0.32	有限责任
27	管文宗	2.24	0.21	有限责任

28	许成林	2.24	0.21	有限责任
29	汪秀玲	2.24	0.21	有限责任
30	周芳	2.24	0.21	有限责任
31	张士勇	2.24	0.21	有限责任
32	陈周林	2.24	0.21	有限责任
33	王诚	2.24	0.21	有限责任
34	崔靖	2.24	0.21	有限责任
35	黄艳芳	2.24	0.21	有限责任
36	方凤嫱	2.24	0.21	有限责任
37	梁波	2.24	0.21	有限责任
38	卢传建	2.24	0.21	有限责任
39	许成龙	2.24	0.21	有限责任
40	武晓庆	2.24	0.21	有限责任
41	柴修武	6.72	0.64	有限责任
42	吴进	2.24	0.21	有限责任
43	边际	2.24	0.21	有限责任
44	胡文颜	1.12	0.11	有限责任
45	谢春红	1.12	0.11	有限责任
46	王光云	1.12	0.11	有限责任
	合 计	1,048.32	100.00	

4、2019年5月,合伙份额转让

2019年4月15日,以下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订了安徽君旺《财产份额转协议书》,转让方按照1元/每一合伙份额的价格向受让方转让相应的合伙份额:

序号	转让方	转让的合伙份额(万元)	受让方
1	张伟	2.24	刘胜军
2	孙玉辰	2.24	刘胜军
3	范寅	11.2	谢贻富
4	程俊	3.36	李晓洁
4	性的	11.2	谢贻富
5	徐文进	1.12	谢贻富

2019 年 **5** 月 **20** 日,安徽君旺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

2019年5月22日,安徽君旺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在合肥市市监局办理 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安徽君旺在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刘胜军	275.52	26.28	无限责任
2	谢贻富	146.72	14.00	有限责任
3	李伟	56.00	5.34	有限责任
4	范武松	59.36	5.66	有限责任
5	谢飞	56.00	5.34	有限责任
6	李晓洁	51.52	4.91	有限责任
7	张巍	44.80	4.27	有限责任
8	葛军	44.80	4.27	有限责任
9	汪国治	33.60	3.21	有限责任
10	王滨	33.60	3.21	有限责任
11	贺艳红	33.60	3.21	有限责任
12	夏效胜	44.80	4.27	有限责任
13	陈志华	33.60	3.21	有限责任
14	王富海	33.60	3.21	有限责任
15	朱晓兵	11.20	1.07	有限责任
16	刘宇	11.20	1.07	有限责任
17	孟虎	11.20	1.07	有限责任
18	秦伟	11.2	1.07	有限责任
19	张宏伟	4.48	0.43	有限责任
20	宇世雄	2.24	0.21	有限责任
21	孙浪	3.36	0.32	有限责任
22	管文宗	2.24	0.21	有限责任
23	许成林	2.24	0.21	有限责任
24	汪秀玲	2.24	0.21	有限责任
25	周芳	2.24	0.21	有限责任
26	张士勇	2.24	0.21	有限责任
27	陈周林	2.24	0.21	有限责任
28	王诚	2.24	0.21	有限责任
29	崔靖	2.24	0.21	有限责任
30	黄艳芳	2.24	0.21	有限责任
31	方凤嫱	2.24	0.21	有限责任
32	梁波	2.24	0.21	有限责任
33	卢传建	2.24	0.21	有限责任
34	许成龙	2.24	0.21	有限责任
35	武晓庆	2.24	0.21	有限责任
36	柴修武	6.72	0.64	有限责任
37	吴进	2.24	0.21	有限责任
38	边际	2.24	0.21	有限责任
39	胡文颜	1.12	0.11	有限责任



合 计		1,048.32	100.00	
41	王光云	1.12	0.11	有限责任
40	谢春红	1.12	0.11	有限责任

经核查,在本次转让前,张伟已将所持安徽君旺 2.24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程俊,但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张伟向刘胜军转让的 2.24 万元合伙份额的实际转让方为程俊。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安徽君旺的实际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刘胜军	275.52	26.28	无限责任
2	谢贻富	146.72	14.00	有限责任
3	李伟	56.00	5.34	有限责任
4	范武松	55.776	5.32	有限责任
5	谢飞	46.592	4.44	有限责任
6	李晓洁	51.52	4.91	有限责任
7	张巍	44.80	4.27	有限责任
8	葛军	44.80	4.27	有限责任
9	汪国治	46.592	4.44	有限责任
10	王滨	33.60	3.21	有限责任
11	贺艳红	33.60	3.21	有限责任
12	夏效胜	44.80	4.27	有限责任
13	陈志华	33.60	3.21	有限责任
14	王富海	33.60	3.21	有限责任
15	朱晓兵	11.20	1.07	有限责任
16	刘宇	11.20	1.07	有限责任
17	孟虎	11.20	1.07	有限责任
18	秦伟	11.2	1.07	有限责任
19	张宏伟	4.48	0.43	有限责任
20	宇世雄	2.24	0.21	有限责任
21	孙浪	3.36	0.32	有限责任
22	管文宗	2.24	0.21	有限责任
23	许成林	2.24	0.21	有限责任
24	汪秀玲	2.24	0.21	有限责任
25	周芳	2.24	0.21	有限责任
26	张士勇	2.24	0.21	有限责任
27	陈周林	2.24	0.21	有限责任
28	王诚	2.24	0.21	有限责任
29	崔靖	2.24	0.21	有限责任

30	黄艳芳	2.24	0.21	有限责任
31	方凤嫱	2.24	0.21	有限责任
32	梁波	2.24	0.21	有限责任
33	卢传建	2.24	0.21	有限责任
34	许成龙	2.24	0.21	有限责任
35	武晓庆	2.24	0.21	有限责任
36	柴修武	6.72	0.64	有限责任
37	吴进	2.24	0.21	有限责任
38	边际	2.24	0.21	有限责任
39	胡文颜	1.12	0.11	有限责任
40	谢春红	1.12	0.11	有限责任
41	王光云	1.12	0.11	有限责任
	合 计	1,048.32	100.00	

5、2020年5月,合伙份额转让

2020年5月27日,安徽君旺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合伙份额转让事项:

序号	转让方	转让的合伙份额(万元)	受让方
1	秦伟	11.2	谢贻富
2	陈志华	22.4	谢贻富
3	王富海	11.2	谢贻富
4	张巍	44.80	马锐
5	范武松	3.584	汪国治
6	谢飞	9.408	汪国治

2020年5月27日,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订了安徽君旺《财产份额转协议书》,转让方按照1元/每一合伙份额的价格向受让方转让相应的合伙份额。

2020年5月29日,安徽君旺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在合肥市市监局办理 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次范武松、谢飞与汪国治之间的转让系范武松、谢飞分别将原代 持汪国治 3.584 万元、9.408 万元的合伙份额还原,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 安徽君旺在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刘胜军	275.52	26.28	无限责任
2	谢贻富	191.52	18.27	有限责任

3	李伟	56.00	5.34	有限责任
4	芝作 范武松	55.776	5.34	有限责任
5	湖飞	46.592	5.32 4.44	有限责任
6	李晓洁	51.52	4.44	有限责任
7	学院信 马锐	44.80	4.91	有限责任
8	葛 军	44.80	4.27	有限责任
9	汪国治	46.592	4.44	有限责任
10	王滨	33.60	3.21	有限责任
11	贺艳红	33.60	3.21	有限责任
12	夏效胜	44.80	4.27	有限责任
13	陈志华	11.20	1.07	有限责任
14	王富海	22.40	2.14	有限责任
15	朱晓兵	11.20	1.07	有限责任
16	刘宇	11.20	1.07	有限责任
17	孟虎	11.20	1.07	有限责任
18	张宏伟	4.48	0.43	有限责任
19	宇世雄	2.24	0.21	有限责任
20	孙浪	3.36	0.32	有限责任
21	管文宗	2.24	0.21	有限责任
22	许成林	2.24	0.21	有限责任
23	汪秀玲	2.24	0.21	有限责任
24	周芳	2.24	0.21	有限责任
25	张士勇	2.24	0.21	有限责任
26	陈周林	2.24	0.21	有限责任
27	王诚	2.24	0.21	有限责任
28	崔靖	2.24	0.21	有限责任
29	黄艳芳	2.24	0.21	有限责任
30	方凤嫱	2.24	0.21	有限责任
31	梁波	2.24	0.21	有限责任
32	卢传建	2.24	0.21	有限责任
33	许成龙	2.24	0.21	有限责任
34	武晓庆	2.24	0.21	有限责任
35	柴修武	6.72	0.64	有限责任
36	吴进	2.24	0.21	有限责任
37	边际	2.24	0.21	有限责任
38	胡文颜	1.12	0.11	有限责任
39	谢春红	1.12	0.11	有限责任
40	王光云	1.12	0.11	有限责任
合 计		1,048.32	100.00	

6、2021年4月, 合伙份额转让

2021年4月23日,安徽君旺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并同意将安徽君旺投资总额1,050万元与此前登记的投资总额1,048.32万元之间的差额部分1.68万元,由刘胜军认缴:

序号	转让方	转让的合伙份额(万元)	受让方
1	孟虎	11.2	
2	张宏伟	4.48	
3	孙浪	3.36	谢贻富
4	宇世雄	2.24	
5	管文宗	2.24	

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订了安徽君旺《财产份额转协议书》,转让方按照 1 元/每一合伙份额的价格向受让方转让相应的合伙份额。

2021年4月26日,安徽君旺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在合肥市市监局办理 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安徽君旺形成目前的出资结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徽君旺历史上虽存在合伙份额代持以及因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导致实际转让双方与工商登记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但根据相关合伙人的访谈记录、出资凭证、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安徽君旺历史上的合伙份额代持情况均已清理,相关实际转让方与受让方就合伙份额转事项亦予以确认,不存在争议纠纷;因此,安徽君旺合伙份额权属清晰,合伙人通过安徽君旺间接所持城市云的股份权属清晰,安徽君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委托持股等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安徽君嘉

2021年6月22日,谢贻富、刘胜军等8名合伙人签订了《安徽君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根据该合伙协议约定,由谢贻富、刘胜军等8人合计出资1,000万元设立安徽君嘉。

2021年6月**23**日,安徽君嘉在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安徽君嘉设立时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	-------	-----------	---------	--------

1	谢贻富	214.28	21.43	无限责任
2	刘胜军	214.28	21.43	有限责任
3	谢飞	142.86	14.29	有限责任
4	范武松	142.86	14.29	有限责任
5	刘宇	71.43	7.14	有限责任
6	李晓洁	71.43	7.14	有限责任
7	汪国治	71.43	7.14	有限责任
8	高学贵	71.43	7.14	有限责任
合 计		1,000.00	100.00	

安徽君嘉设立后在工商登记上未发生合伙人变动情况。

经核查:

1、安徽君嘉设立时,因少数员工希望通过安徽君嘉间接持有城市云股权,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况,具体为: 范武松接受团队成员陈磊、胡文颜、张家文、张旭松的委托,分别为陈磊、胡文颜、张家文、张旭松代持 10.7145 万元、10.7145 万元、7.1430 万元、7.1430 万元安徽君嘉合伙份额,陈磊等四人分别于 2021 年7月、2022 年7月合计向范武松支付了 10.7145 万元、10.7145 万元、7.1430 万元、7.1430 万元、7.1430 万元、7.1430 万元、7.1430 万元、7.1430 万元、7.1430 万元价款。2024 年6月,经协商,由范武松分别向陈磊、胡文颜、张家文、张旭松退还了相应的价款,双方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范武松的资金流水、退款凭证、范武松与与陈磊等 4 人的访谈记录等资料,上述合伙份额代持行为已解除,委托方和受托方对代持的形成及其解除情况均予以确认,不存在争议纠纷。

2、2022 年 12 月,刘宇分别向其亲属施伟、牛万银、牛晓慧转让了安徽君嘉 10.71 万元、14.28 万元、3.57 万元安徽君嘉合伙份额,施伟、牛万银、牛晓慧分别向刘宇支付了 10.71 万元、14.28 万元、3.57 万元转让价款,由刘宇为施伟等人代持安徽君嘉合伙份额。2024 年 6 月,经协商,由刘宇分别向施伟、牛万银、牛晓慧退还了相应的转让价款,双方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刘宇的资金流水、退款凭证、刘宇与与施伟等 3 人的访谈记录等资料,

上述合伙份额代持行为已解除,委托方和受托方对代持的形成及其解除情况均予以确认,不存在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徽君嘉历史上虽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况,但均已清理,且代持双方对代持的情形及其解除情况均予以确认,不存在争议纠纷; 因此,安徽君嘉的合伙份额权属清晰,合伙人通过安徽君嘉间接所持城市云的股份权属清晰,安徽君嘉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城市云本次挂牌申请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 定的相关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公司本次挂牌在取得全 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即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4**年 6 月 **27**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卢贤榕 7248

冉合庆 / /5/